

萬有文庫

第一卷一千

王雲五主編

孟德斯鳩法意

(一)

孟德斯鳩著  
嚴復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孟德斯鳩法意

(一)

孟德斯鳩著  
嚴復譯

漢譯世界名著

## 孟德斯鳩列傳

孟德斯鳩。法國南部幾奄郡人也。姓斯基達。名察理。世爲右族。家承兩邑之封。凡二百餘年。曰布來德。曰孟德斯鳩。世卽以其一封稱之。曰孟德斯鳩男爵云。生一千六百八十九年。當名王路易第十四之世。當是時。法戰勝攻取。聲明文物冠諸歐。然值政教學術。樂新厭古。人心物論窮極將變時。於是論治道者。莫有郝伯思。洛克。義有墨迦伏勒。而法有孟德斯鳩。則導福祿特爾。盧梭輩先路者也。家於西土。僅中貲。以善治生。未嘗窘乏。地望勢力。高不足以長驕。卑常足以自厲。然約情束欲。安命觀化。幼而好學。至老弗衰。常語人曰。吾讀書可用。獨忿釋惰。雖值拂逆。得開卷時許。如迴溫泉。以銷冰雪。扇清風。而解熱煩也。其妻之近道如此。年二十五。入博爾都郡議院爲議員。法舊制。諸郡議院。法家所聚。民有訟獄。則公享之。先是其季父入貲。爲其院主席。父子冠假髮。衣黑衣。時以爲寵。逾二載。而季父捐館舍。遺令以其位傳猶子孟德斯鳩。俸優政簡。時事國論。多所與聞。然而非其好也。視事十稔。年幾四九。又以其位讓人。退歸林墅。蓋自茲以往。至於沒齒。都三十年。舍探討著述之事。無以勞其神慮。而舍歷史政治。又無以爲其探討著述。若孟德斯鳩者。殆天生以爲思想學問者歟。其著書甚蚤。年方廿齡。有神學論。又嘗考羅馬宗教。所與治

術關係者。然不甚求知於人世。亦不知重也。年三十二。成波斯文錄。借彼土之文辭。諷本邦之政教。移情刻目。通國爲譏。而教會深銜之。方其罷博爾都議院主席也。適巴黎國學有博士闕待補。孟德斯鳩甚欲得之。而翊教伏烈理使謂其長曰。波斯文錄於國教多微辭。今國學願容納其作者。王將謂何。其長懼而不敢。孟德斯鳩乃以啓抵之曰。足下辱我已甚。吾計惟出奔他國。庶幾棲息餘生。自食其力。所不能得諸同種者。猶冀遇諸他人耳。伏烈理不得已罷攻。而孟德斯鳩補博士。已而游奧之維也納。更匈牙利。盡交其賢豪。踰嶺度威匿思。入羅馬。謁教王。教王禮遇有加。不以文錄爲意。北旋登瑞士諸山。溯來因之水。北出荷蘭。渡海抵大不列顛。居倫敦者且二稔。於英之法度尤加意。慨然曰。惟英之民。可謂自繇矣。入其格致王會。被舉爲會員。最後乃歸法。徜徉布來德、巴黎間。一千七百三十四年。成羅馬衰盛原因論。論者稱其裁勸精究。斷論切當。於古得未曾有者。顧所發憤。乃在法意一書。當此時屬稿者已六七年矣。前論特其嚆矢而已。精銳縵修。窮晝夜。凡十有四年。而法意行於世。遐搜遠引。鉤深矚幽。凡古今人事得失之林。經緯百爲。始終條理。於五洲禮俗政教。莫不摘其前因。指其後果。既脫稿。先以示同時名碩海羅懷。紉海羅懷紉歎曰。作者宇宙大名。從此立矣。印板既布。各國遂翻。一載間。板重者二十二次。風聲所樹。豈可知矣。福祿特爾嘗稱曰。人類身券。失之久矣。得此而後光復。拿破崙於兵間攜書八種自隨。而法意爲

之一。後其國更張法典。勒成專編。近世法家。仰爲絕作。而法意則其星宿海也。年六十有六。卒於家。方其彌留也。以宗教有懺悔之禮。神甫輩以孟生平於其法多所誹毀。頗欲聞其臨終悔罪之言。然卒不可得。但叩之曰。孟德斯鳩。若知帝力之大乎。對曰。唯。其爲大也。如吾力之爲微。

譯史氏曰。吾讀法意見孟德斯鳩粗分政制。大抵爲三。曰民主。曰君主。曰專制。其說蓋原於雅理斯多德。吾土縉紳之士。以爲異聞。慮叛古不欲道。雖然。司馬遷夏本紀。言伊尹從湯言九主之事。注家引劉向別錄。言九主者。有法君。尊君。授君。勞君。等君。寄君。破君。國君。三歲社君。凡九品。是何別異之衆耶。向稱博極羣書。其言不宜無本。而三制九主。若顯然可比附者。然則孟之說非創聞也。特古有之。而後失其傳云爾。

# 孟德斯鳩法意目錄

## 第一卷 法律通論

第一章 一切法與物之關係……………一

第二章 形氣自然之法……………五

第三章 人爲之法典……………七

## 第二卷 論治制之形質

第一章 立國三制……………一

第二章 民主形質……………一

第三章 賢政形質……………八

第四章 君主形質……………一二

第五章 專制形質……………一五

## 第三卷 治制之精神

第一章	形質精神之異	一
第二章	三制精神	一
第三章	庶建民主之精神	二
第四章	賢政民主之精神	五
第五章	道德非君主之精神	六
第六章	君主治制以何物承道德之乏	九
第七章	君主治制之精神	一〇
第八章	榮寵非專制之精神	一一
第九章	專制君主之精神	一三
第十章	兩君主治制責下服從之異	一五
第十一章	總論前篇	一七
第四卷	論教育宜與治制之精神相表裏	
第一章	教育之制	一

第二章	君主治制之教育	一
第三章	專制君主之教育	六
第四章	古今教育之異效	八
第五章	民主治制之教育	九
第六章	希臘學制	一〇
第七章	若前之制度以何國家而後可用	一六
第八章	古人以樂輔治之說	一七
<b>第五卷 論爲國立法必與其治制之精神相得</b>		
第一章	本卷大義	一
第二章	何者爲國家公德	一
第三章	何者爲民主之愛國	二
第四章	欲民愛平等而崇儉約必遵何術而後得之	四
第五章	民之治制其立平等之基何如	五



第六章	民主治制其維儉約之風又何如	八
第七章	鼓舞民主精神之餘術	一〇
第八章	賢政之法典所與其精神合者何如	一三
第九章	君主之治制其本精神以爲法典者何如	一〇
第十章	君主治制其行政權之獨伸	二二
第十一章	君主治制之所長	二三
第十二章	續申前論	二六
第十三章	專制大意	二六
第十四章	專制之法所與其精神合者何如	二七
第十五章	續申前論	三四
第十六章	威柄之遞及	三六
第十七章	貢獻	三九
第十八章	賞賜	四一

第十九章 推言三制之效…………… 四二

## 第六卷 論公私刑律之繁簡訊鞫威儀之文質刑罰所加之重輕所

### 緣諸治制精神而異者

- 第一章 各國私律繁簡…………… 一
- 第二章 各國公律繁簡…………… 四
- 第三章 問於何等治制法官乃有按律定擬之實…………… 六
- 第四章 會鞫奏當之各異…………… 七
- 第五章 於何政府王者可爲法官…………… 八
- 第六章 行政官不宜爲刑法官…………… 一三
- 第七章 刑獄之柄執於一官何如…………… 一三
- 第八章 糾彈公犯隨制不同…………… 一四
- 第九章 刑典重輕隨制亦異…………… 一五
- 第十章 法國古律…………… 一七

第十一章	民德未漓刑措可爲其實	一八
第十二章	刑辟之能事	一八
第十三章	論日本律之不足	二一
第十四章	羅馬之沁涅特	二四
第十五章	羅馬刑律	二五
第十六章	罪之與罰宜有比例	二八
第十七章	三木	三〇
第十八章	鍍罰答榜之刑	三二
第十九章	復仇之制	三三
第二十章	以父坐子之罪	三三
第二十一章	君上之仁恩	三四
第七卷	論衣食宮室之度數僭奢侈靡之風俗婦人女子之貴賤所緣諸治制精神而異者	

第一章	奢侈之俗	一
第二章	庶建民主之生事律	四
第三章	賢政民主之生事律	五
第四章	君主國之生事律	六
第五章	問君主其有時利用生事律乎	七
第六章	支那之奢儉	九
第七章	支那奢侈之敝	一〇
第八章	國俗之貞淫	一一
第九章	諸制女子貴賤之殊	一二
第十章	羅馬之家法	一三
第十一章	羅馬法度之變遷	一四
第十二章	羅馬保庇婦人之律	一五
第十三章	羅馬皇帝懲姦之令	一六

第十四章 羅馬之生事律……………一八

第十五章 治制異而嫁女之奢儉不同……………一八

第十六章 閃匿持之美俗……………一九

第十七章 女主……………二〇

### 第八卷 論三制精神之敝

第一章 此卷大義……………一

第二章 民主精神之敝……………一

第三章 無等……………五

第四章 民俗腐敗之由……………五

第五章 賢政精神之敝……………六

第六章 君主精神之敝……………八

第七章 續中前說……………九

第八章 君主制常虞腐敗……………一〇

第九章	貴族常忠於君主	一一
第十章	專制精神之敝	一二
第十一章	精神善敵之徵驗	一二
第十二章	續申前論	一四
第十三章	國民信誓之效	一六
第十四章	更張憲法之關係	一七
第十五章	所以維持精神之真術	一九
第十六章	民主治制之真相	一九
第十七章	君主治制之真相	二〇
第十八章	斯巴尼亞君主之特起	二二
第十九章	專制國之真相	二二
第二十章	結論前四章之意	二三
第二十一章	支那帝國	二四

## 第九卷 論法之爲守護而立者

- 第一章 民主之所以守其治安……………一
- 第二章 合從政府而何者爲最宜……………三
- 第三章 合衆民主尙有所需……………四
- 第四章 專制政府所以自固之術……………五
- 第五章 君主之所以守國……………六
- 第六章 守國戍兵之常制……………七
- 第七章 私議一則……………八
- 第八章 有國守不及其攻者何故……………九
- 第九章 列強之比較……………一〇
- 第十章 鄰國之微弱……………一一
- ## 第十卷 論法之爲攻取而立者
- 第一章 攻兵……………一二

第二章	戰	一
第三章	勝家之權利	二
第四章	所勝人民之利便	六
第五章	錫拉鳩茲王基降	九
第六章	民主之勝家	九
第七章	續申前說	一三
第八章	再申前說	一三
第九章	君主之勝家	一四
第十章	以君主而勝君主者	一五
第十一章	勝家於所勝者之禮俗	一六
第十二章	凱祿之法	一七
第十三章	察理第十二	一八
第十四章	亞腰山達	二二



第十五章	勝家所以保持武功之術	二七
第十六章	專制之勝家	二八
第十七章	續申前說	二八
第十一卷	論自繇法律之關於憲典者	
第一章	開宗	一
第二章	明義	一
第三章	自繇真詮	二
第四章	續申前論	三
第五章	諸制之正鵠	三
第六章	英倫憲法	四
第七章	吾人所有之君主制	二二
第八章	古人於君主何以無了當之說	二三
第九章	雅里斯多德之說	二四

第十章	餘子之說	二五
第十一章	希臘英雄時代之君主	二五
第十二章	羅馬王朝時代三權之分何若	二七
第十三章	通論羅馬逐王以後之政制	二九
第十四章	羅馬逐王以後其三權之分立何如	三一
第十五章	羅馬當民權極盛之秋忽失國羣自繇其事何若	三四
第十六章	羅馬民主之憲權	三五
第十七章	羅馬民主之政權	三七
第十八章	羅馬民主之刑法權	三八
第十九章	羅馬藩部之政	四四
第二十章	結論	四七
<b>第十二卷 論法制之關於小己自繇者</b>		
第一章	此卷大旨	一

第二章	臣民小己之自繇	二
第三章	續申前論	三
第四章	刑罰與所犯之情形合而有比例者其民自繇	四
第五章	獄有特宜審慎者	六
第六章	治逆性之獄	八
第七章	大不敬之獄	一〇
第八章	古誅誹謗妖言與大逆不道用刑之失	一〇
第九章	續申前論	一一
第十章	再申前論	一二
第十一章	思想之獄	一三
第十二章	口語之獄	一四
第十三章	文字之獄	一六
第十四章	治罪人不宜毀其廉恥	一七

第十五章	脫奴之籍使證其主之非	一八
第十六章	誣告謀反大逆	一九
第十七章	見知沈命之法	一九
第十八章	以民主之國而窮治反者其事最危	二〇
第十九章	國家於何時可以暫奪民之白繇權	二二
第二十章	民主國家所以保護自繇之律	二三
第二十一章	古民主治債之苛	二四
第二十二章	君主國傷害自繇之政	二五
第二十三章	君主國所用之偵探員	二六
第二十四章	匿名揭帖之律	二七
第二十五章	君主之治術	二八
第二十六章	去瘻蔽	二八
第二十七章	君德	三〇

第二十八章	君主臨其臣民不可不敬	三〇
第二十九章	雖在專制法典亦有自繇權雜用於其中	三一
第三十章	續申前論	三二
第十三卷 論賦稅重輕關係自繇之理		
第一章	國賦	一
第二章	富國之靈言	二
第三章	國有俘虜之耕奴其賦稅宜何如	三
第四章	以民主而有耕奴	三
第五章	以君主而有耕奴	四
第六章	以專制而有耕奴	四
第七章	無奴之國其賦法宜何如	五
第八章	賦稅使民不覺其術何如	七
第九章	廣民之稅	八

第十章	賦之輕重視其治制	八
第十一章	籍貨充公之法	九
第十二章	自繇與征賦之比例	一〇
第十三章	必何等之政府而後民不病其加賦	一二
第十四章	賦稅與治制之對待	一三
第十五章	自繇之失	一四
第十六章	回部戰勝	一六
第十七章	增養兵之費	一六
第十八章	蠲除租賦	一七
第十九章	將於上下兩無損賦之收也將幹之以牙僧乎抑盪之以使官乎	一八
第二十章	幹賦之牙僧	一九
<b>第十四卷 論法典與其國風土之對待</b>		
第一章	此卷大意	一

第二章	民以風土不齊而氣質輒異	一
第三章	南民之變例	六
第四章	東方諸國其宗教禮俗德行法令不變之由	七
第五章	善爲治者有以救風土之偏不善者從而益甚	八
第六章	熱國之田功	九
第七章	僧徒竊國	九
第八章	支那善制	一〇
第九章	獎勵實業之政	一〇
第十章	防民酗酒之政	一一
第十一章	爲風土癘疫而設之法律	一三
第十二章	自殺之禁	一五
第十三章	英國風土之所致者	一六
第十四章	風土餘效	一八

第十五章 法典寬嚴本於風土者……………一九

## 第十五卷 論國有奴制原於風土

第一章 民間奴婢……………一

第二章 羅馬法家之視奴制……………二

第三章 奴制餘因……………五

第四章 續申前說……………五

第五章 黑種常爲奴隸何理……………六

第六章 奴制本始……………七

第七章 奴制之出於自然者……………八

第八章 奴制無益於歐洲……………九

第九章 奴制之別……………一〇

第十章 奴制所不容已之法令……………一一

第十一章 主者之肆虐……………一一



第十二章	奴隸之作奸	一三
第十三章	奴兵	一四
第十四章	續申前論	一五
第十五章	國有奴制所宜預籌之事	一六
第十六章	主奴之倫理	一七
第十七章	復奴之法	一九
第十八章	復奴與閹奴之異	二二
<b>第十六卷 論妾婢之制原於風土</b>		
第一章	家庭奴制	一
第二章	南國男女地位相懸由於風土	一
第三章	多婦之俗可行亦由財力	二
第四章	多婦之俗緣於多女	三
第五章	論馬拉巴法律之所由來	三

第六章	多婦本制之良楛	四
第七章	衆婦平等之制	五
第八章	嚴男女之閑	六
第九章	家制國制相關之理	六
第十章	東方銅女主義	八
第十一章	家庭禁錮有不必因於多婦之俗者	九
第十二章	守禮出於自然	一〇
第十三章	妬媚之情	一〇
第十四章	東方家政	一一
第十五章	離異休棄之事	一一
第十六章	羅馬離異休棄之律	一三
<b>第十七卷 論國羣奴隸與其風土之關繫</b>		
第一章	國羣奴隸	一

- 第二章 諸國之民勇怯異等……………一
- 第三章 亞洲風土……………二
- 第四章 推言前因之效果……………六
- 第五章 歐亞北部之民皆有戰勝之烈而其果大異……………七
- 第六章 亞之奴隸歐之自縊所原於形氣者尙有他因……………九
- 第七章 所見於非美二洲者……………一〇
- 第八章 建都……………一一
- 第十八卷 論法之繫於土壤肥磽而異者**
- 第一章 土壤之異其影響於法律者何如……………一
- 第二章 續申前說……………二
- 第三章 何種國土田野最闕……………四
- 第四章 土地肥磽之果……………五
- 第五章 島民……………六

第六章	國之純以人力興者	六
第七章	民力	七
第八章	法典關係民生大概	九
第九章	亞非利加之土壤	九
第十章	生齒與得食之難易爲比例	一〇
第十一章	蠻狄二種之差	一一
第十二章	蠻狄諸種之國際法	一一
第十三章	蠻狄諸種之民法	一一
第十四章	蠻狄國俗	一二
第十五章	有圖法泉幣之國民	一三
第十六章	無泉幣則民法之爲用微	一四
第十七章	無泉幣則平等之勢易成	一五
第十八章	使民迷信之作用	一六

第十九章	大食之民自縊而韃靼之民奴隸	一七
第二十章	韃靼種人之國際法	一八
第二十一章	韃靼種人之民法	一九
第二十二章	日耳曼種人之民法	二〇
第二十三章	拂箴舊王之服飾	二五
第二十四章	古拂箴王之婚娶	二五
第二十五章	日耳曼王希勒特力之被逐	二六
第二十六章	拂箴王子成丁之年格	二七
第二十七章	續申前說	二九
第二十八章	日耳曼收養假子之律	二九
第二十九章	拂箴王之渴血	三〇
第三十章	拂箴國會	三〇
第三十一章	初民宗教之神權	三一

## 第十九卷 論關於國民精神行誼風俗之法典

- 第一章 本卷大義……………一
- 第二章 欲施至美之法必先治其民之心而後有以翕受……………一
- 第三章 霸政……………三
- 第四章 國民常態……………四
- 第五章 民質以法度而失其真故立法者不可以不慎……………四
- 第六章 政有以無爲爲術者……………六
- 第七章 雅典與賴思弟猛之民風……………七
- 第八章 民性樂羣之影響……………七
- 第九章 浮慕虛僞兩情之異效……………八
- 第十章 斯巴尼亞與支那人之風俗……………九
- 第十一章 餘論……………一
- 第十二章 專制國之禮俗……………一

- 第十三章 支那國俗……………一三
- 第十四章 改易風俗其自然之術如何……………一四
- 第十五章 國法之左右於家法者……………一六
- 第十六章 古之法家其於法禮俗三者多混……………一七
- 第十七章 支那特別之治術……………一九
- 第十八章 推論前章所言之效果……………二一
- 第十九章 支那宗教法典儀文習俗之所以混而不分……………二三
- 第二十章 支那之俗爲不可以常理測者……………二五
- 第二十一章 法典之立有宜與禮俗相得者其說何如……………二七
- 第二十二章 續申前說……………二八
- 第二十三章 法典以俗之美惡爲隆汙……………二九
- 第二十四章 續申前論……………三〇
- 第二十五章 再申前論……………三一

第二十六章	三中前論	三二
第二十七章	論風俗民德之陶鑄於法典者	三三
第二十卷 論通商法律		
第一章	貿易之理	一
第二章	貿易之精神	二
第三章	民之貧窶	三
第四章	諸制商業不同	三
第五章	生計商業之所以成	五
第六章	推廣航路之效	六
第七章	英人商業之精神	七
第八章	困商之政	八
第九章	閉關鎖港之政	九
第十章	商業所宜之法制	九



第十一章	續申前說	一〇
第十二章	商業自繇	一一
第十三章	商業自繇於何而失	一一
第十四章	貨物沒官之商律	一二
第十五章	拘執商人之律	一二
第十六章	盡善之律	一三
第十七章	羅文之律	一四
第十八章	裁判商務之法官	一四
第十九章	王者不事商業	一五
第二十章	續申前說	一五
第二十一章	貴族經商	一七
第二十二章	私議一則	一七
第二十三章	不利通商惟何等國爲然	二〇

## 第二十一卷 論商務法律與其變易世家之效

- 第一章 總論……………一
- 第二章 斐洲之商業……………二
- 第三章 南國之民其嗜欲與北國之民大異……………二
- 第四章 古今商業相異之要點……………三
- 第五章 相異之他因……………四
- 第六章 古代懋遷……………五
- 第七章 希臘通商……………一二
- 第八章 亞歷山達與其戰勝之業……………一五
- 第九章 繼亞歷山達以後諸王之商業……………一八
- 第十章 非洲之四至……………二五
- 第十一章 非北之加達支與歐南之馬賽爾……………二七
- 第十二章 德祿島與名王密圖理開提……………三二

- 第十三章 羅馬走海之長技……………三四
- 第十四章 羅馬經商之能事……………三四
- 第十五章 羅馬與異族之通商……………三六
- 第十六章 羅馬與亞刺伯印度之通商……………三七
- 第十七章 西羅馬破後之通商……………四〇
- 第十八章 特別法典一則……………四三
- 第十九章 東羅馬季世之通商……………四三
- 第二十章 歐洲以商務開通其理何若……………四四
- 第二十一章 新通東西二大洲其事於歐影響何如……………四八
- 第二十二章 斯巴尼亞所得於美洲之富實……………五三
- 第二十三章 又一問題……………五九
- 第二十二卷 論泉幣法律**
- 第一章 人類之所以用錢……………一

第二章	錢幣之性質	二
第三章	意設之錢幣	四
第四章	金銀數目之消長	五
第五章	續申前說	五
第六章	歐洲自南美通而子錢之率減半何故	六
第七章	金銀之貴賤有變物價所由難定	七
第八章	續申前說	八
第九章	金銀相為益虧之理	九
第十章	金銀兌換之時價	九
第十一章	羅馬國幣考	一八
第十二章	羅馬國法變值緣起	二〇
第十三章	羅馬專制之日其所以為國法者何如	二一
第十四章	交兌市易之事其所以東限專制凶威者為理何若	二二

第十五章	羅馬而外義大利及他邦所行之政	二二三
第十六章	國家所得鈔業之助力云何	二二五
第十七章	論公債	二二五
第十八章	公債之所以償還	二二六
第十九章	貸財以息	二三〇
第二十章	海客之私重息	二三一
第二十一章	以契約貸財及羅馬時代之重息	二三一
第二十二章	續論羅馬重息之律	二三二
<b>第二十三卷 論法律之關於戶口生聚者</b>		
第一章	蕃衍種族人與禽獸同率其性	二三一
第二章	嫁娶之律	二二二
第三章	所生之貴賤	二二三
第四章	門第	二二三

第五章	應法之妻凡有數等	四
第六章	各國待庶孽之不同	五
第七章	娶妻必承父命	六
第八章	續申前說	八
第九章	處女之情	八
第十章	嫁娶何由而盛	九
第十一章	政府暴虐其影響於民數何如	一〇
第十二章	各國男女丁口畸多畸寡	一一
第十三章	傍海城邑之戶口	一一
第十四章	地之所生其養人之量多寡有異	一二
第十五章	工業進其效果見於戶口者	一二
第十六章	立法家於戶口之蕃滋	一四
第十七章	古希臘之於戶口	一五

第十八章	羅馬以前之國民	一七
第十九章	後世戶口之流亡	一八
第二十章	羅馬所不得已而造爲生聚人民之法典	一九
第二十一章	羅馬生聚法典	一九
第二十二章	棄嬰之俗	三〇
第二十三章	羅馬衰滅後之世風	三一
第二十四章	歐洲戶口世爲盈虛	三二
第二十五章	續申前論	三三
第二十六章	此時政策	三四
第二十七章	法國生聚之法律	三四
第二十八章	所以救戶口之凋落其術云何	三四
第二十九章	罷癘殘廢孤獨者有養	三六

第二十四卷 論法律之關於宗教理道者

第一章	總論神道設教	一
第二章	貝禮之靈言	二
第三章	和平之治宜於景教專制之政宜於回教	四
第四章	景回二教品性不同而影響亦異	五
第五章	公教者君主之教修教者民主之教	六
第六章	再論貝禮之靈言	七
第七章	宗教所設之戒律	八
第八章	德行科條與宗教戒律之異	八
第九章	論猶大之額沁尼	九
第十章	論斯多噶黨人	一〇
第十一章	教理深微所及於社會之影響	一一
第十二章	論懺罪悔過	一三
第十三章	論不赦罪業	一三



- 第十四章 宗教有左右民法之力其事何如……………一四
- 第十五章 宗教雖妄而法典良者有時可以相救……………一七
- 第十六章 法律爲民所不便宗教禮典亦得以維持之……………一八
- 第十七章 更申前論……………一九
- 第十八章 宗教之律令所以影響於民法者厥事何如……………二〇
- 第十九章 宗教於國家其所以爲利害者不關其本體之真僞而視其功用之從違……………二一
- 第二十章 續申前論……………二四
- 第二十一章 輪迴之說……………二四
- 第二十二章 宗教於細微而立至嚴之科律者往往生害……………二五
- 第二十三章 節令酬賽……………二六
- 第二十四章 宗教因地而殊……………二七
- 第二十五章 宗教遷地弗良之理……………二八
- 第二十六章 續申前論……………二九

## 第二十五卷 論法典之關於宗教制度者

- 第一章 宗教觀念……………一
- 第二章 各奉異宗之心德……………一
- 第三章 論廟宇……………四
- 第四章 論宗教之官司……………七
- 第五章 教會產業宜有限制……………九
- 第六章 論堂寺產業……………一一
- 第七章 論宗教迷信之糜財……………一一
- 第八章 論宗教會宿……………一三
- 第九章 異教相容……………一三
- 第十章 續申前義……………一四
- 第十一章 論變易宗教……………一五
- 第十二章 宗教刑律……………一六

第十三章 正告斯巴尼亞與波陀牙之宗教審判官……………一七

第十四章 問日本何緣深惡耶穌之教……………二〇

第十五章 宗教傳布之情形……………二一

## 第二十六卷 論法律與其所定秩序之相關

第一章 本卷大義……………一

第二章 法有天人之殊……………二

第三章 民羣之法常與自然之法相舛……………四

第四章 續申前說……………六

第五章 有以國律限制自然律者……………七

第六章 傳襲之事乃依國律而非依自然律……………八

第七章 凡事之宜以天理定者不得專用宗教律判之……………一

第八章 事之應以國羣法典論者不宜更以宗教戒律科之……………一

第九章 凡事之宜以國律論者非宗教戒律所能平……………二

第十章	於何等事宜從國法之所許而不顧教律之所禁	一四
第十一章	國之法廷所察者現世之事不關未來世也	一四
第十二章	續申前論	一五
第十三章	婚姻之法何者宜從宗教何者宜用民律	一五
第十四章	親戚通婚宜視自然之律而有時宜依民法	一六
第十五章	有國律有民律事之宜準民律者亦可更用國律爲斷決也	二一
第十六章	事之宜準國律爲斷決者亦不可濫用民律	二三
第十七章	續申前說	二五
第十八章	法有相反而實同門須爲審諦	二五
第十九章	事有宜以家法論者不當科以民律	二六
第二十章	事有宜以國際法論者亦不當科以民律	二七
第二十一章	是故宜用國際法者亦非國律所得問	二七
第二十二章	論陰卡人阿達和洛巴之不幸	二八

第二十三章 有時選用國律轉成禍階則宜更立國律以圖補救而所更立往往成國

際法……………二九

第二十四章 警察規則與民法不為同物……………三〇

第二十五章 事之準情酌理有可特論者不宜拘牽民律文義以為斷決……………三一

第二十七卷 論羅馬承襲田產法典之原始變遷

第二十八卷 論法蘭西所用民法之原始與變遷

第一章 日耳曼諸民族所立法典性質之殊……………一

第二章 當時未化國所用法典皆種人法非國法……………四

第三章 沙梨法典與維西俄特白爾根法典不同要點……………五

第四章 羅馬法典亡於佛羅而存於俄特與白爾根諸族者何由……………六

第五章 續申前論……………九

第六章 羅馬法典何以存於狼巴耶之國土……………九

第七章 羅馬法典何以亡於斯巴尼亞……………一〇

第八章	謂廢羅馬法典爲夏律芒令甲者誤	一一
第九章	古蠻夷律與隨時所定令甲之亡於法國者其故惟何	一二
第十章	續申前說	一三
第十一章	蠻夷法典與羅馬法及後附令甲之所以廢尙有他因可言	一四
第十二章	論方俗習慣與蠻夷羅馬諸法典之變更	一五
第十三章	論沙栗與理普兩拂窠律與其餘夷典之異同	一七
第十四章	異同餘點	一八
第十五章	聲明理想	一八
第十六章	以涪湯試囚其法見諸沙栗法典	一九
第十七章	法國古民之特別思想	一九
第十八章	決鬪解獄所由漸普	二二
第十九章	沙栗羅馬兩法典與所增令甲所以坐廢之新原因	二六
第二十章	榮節之說所由來	二八

第二十一章	日耳曼人所爭榮節禮俗	二九
第二十二章	他禮俗習慣之與決鬪相關者	三〇
第二十三章	決鬪亭獄之法典條例	三二
第二十四章	條例云何	三二
第二十五章	法典所定決鬪之限制	三四
第二十六章	爭訟之一方人與干證決鬪例	三六
第二十七章	訟獄一方人與會審員之決鬪	三七
第二十八章	翻控裁判懸延	四二
第二十九章	聖路易之朝代	四六
第三十章	指斥裁判之則例	四八
第三十一章	續述前例	四八
第三十二章	續述前例	四九
第三十三章	續述前例	五〇

第三十四章	法典裁判之事何緣而有秘密	五一
第三十五章	法廷訟費	五二
第三十六章	國家大理	五三
第三十七章	聖路易法制何緣久而忘廢	五五
第三十八章	續申前說	五七
第三十九章	續申前說	五九
第四十章	教皇法諭所由雜用	六一
第四十一章	宗教與有司二刑柄之消長	六一
第四十二章	羅馬法典之所以復行與其效果	六四
第四十三章	續申前論	六六
第四十四章	以生口證獄之弊	六六
第四十五章	法國人之習慣	六七

第二十九卷 論制作法典之宜忌



- 第一章 立法者所宜知……………一
- 第二章 續申前說……………一
- 第三章 每有無謂之法而爲立法人之所重者……………二
- 第四章 法立而適得其所斲之反者……………三
- 第五章 續申前說……………四
- 第六章 有立法同而得果異者……………五
- 第七章 續申前說見立法之不可不審……………六
- 第八章 有法若同條而立法之用意大異者……………六
- 第九章 希臘羅馬於自殺者皆有罰而用意亦殊……………七
- 第十章 有律文者相反而法意正同者……………八
- 第十一章 兩法典不同宜如何爲之比較……………九
- 第十二章 律文若同而實異者……………一〇
- 第十三章 論律不可與所斲者分言以羅馬盜賊之條爲喻……………一一

第十四章	論法又不可不合立法時之事變而觀之·····	一二
第十五章	法危則於法中應寓救正之意·····	一三
第十六章	造律時所宜留神之事·····	一四
第十七章	立法之不善者·····	二一
第十八章	純一之觀念·····	二二
第十九章	論立法之家·····	二三

# 孟德斯鳩法意

## 第一卷 法律通論

### 第一章 一切法與物之關係

法、自其最大之義而言之。出於萬物自然之理。蓋自天生萬物。有倫有脊。既爲倫脊。法自彌綸。不待施設。宇宙無無法之物。物立而法形焉。天有天理。形氣有形氣之理。形而上者。固有其理。形而下者。亦有其理。乃至禽獸草木。莫不皆然。而於人尤著。有理斯有法矣。（希臘古德布魯達奇云。法者一切人天之主宰也。）

復案、儒所謂理。佛所謂法。法理初非二物。

有爲氣運之說者曰。宇宙一切。成於無心。凡吾所見者。皆自然而形。偶然而合。因於無心。結此諸果。不知

此謬說也。夫謂含靈有知之果。乃以塊然無所知之氣運爲之因。天下之謬。有過此乎。

是故有至道焉。爲萬物主。而所謂理所謂法者。卽此與萬物對待之倫脊。與夫物物對待之倫脊也。

是故宇宙有主宰。字曰上帝。上帝之於萬物。創造之者也。亦維持之者也。其創造之也。以此理。其維持之也。亦以此理。天生烝民。有物有則。其循此則也。以其知之之故。其知此則也。以其作之之故。其作此則也。以卽此爲其知能故。

靜觀萬化。其力質二者之交推乎。顧以二者爲有靈。必不可也。以不靈之力質。而爲長久之天地。其變動不居。非法爲之彌綸張主。必不行也。雖有世界。異於吾人之所居。顧其中不能無法。無法之世界。必毀而不存。

造化若無所待者。然一言造。則理從之。彼操氣運之說者。曰無主宰。雖無主宰。有前定者。天理物則。亦前定者也。若曰造化御物。乃無法則。立成謬論。何以故。無法則。必不存。法則何。一定不易者也。力質交推。成茲變化。顯物之動也。或驟或遲。或行或止。其力其質。時時有相待之率。可以推知。然則其參差者。其一定也。其變化者。其不易也。

有靈物焉。能自爲其法度。雖然。法度之立。必有其莫之立而立者。蓋物無論靈否。必先有所以存。有所

以存。斯有所以存之法。是故必有所以存之理。立於其先。而後法從焉。此不易之序也。使有謂必法立而後有是非者。此無異言輻有長短。得輪而後相等也。

復案孟氏意謂一切法皆成於自然。獨人道有自爲之法。然法之立也。必以理爲之原。先有是非。而後有法。非法立而後以離合見是非也。既名爲輻。其度必等。非得周而後等。得周而後等。則其物之非輻可知。其所言如此。蓋在中文。物有是非。謂之理。國有禁令。謂之法。而西文則通謂之法。故人意遂若理法同物。而人事本無所謂是非。專以法之所許所禁爲是非者。此理想之累於文字者也。中國理想之累於文字者最多。獨此則較西文有一節之長。西文法字於中文有理禮法制四者之異譯。學者審之所不可不明者。公理實先於法典。法典者緣公理而後立者也。民生有羣。既入其羣。則守其法。此公理也。以一有知之物。受他有知之物之惠養。理不可以不懷感也。以有知之神明。造有知之人類。則人類之於神明。理不可以畔援明矣。終之以有知之類。而加害於有知。則其讎可以復。凡此皆先法典而立之公理矣。

有心靈之世界。有形氣之世界。心靈之守法。遠不逮形氣之專。心靈雖有法。且實不可易。顧其循之也。不若形氣之不可離也。此其所以然有二。天之生人也。其靈明爲有限而非無窮。故常至於謬誤。一也。又以

其具靈之故。云爲動作。天常俾以自繇。二也。以是二之故。其奉生常不能無離道。道也者。太始之法也。且不僅離道而已。卽其所自爲之法制。亦往往自作而自叛之。

禽獸下生之叫鳴飛走。果有大法行其間乎。抑爲他動力之所馭者。此不可得而知者也。雖然。有可知者。其爲物不靈。無異無生之金石。無覺之草木也。雖有覺感。其爲用微。捨所以接距外物者。無可言矣。其自存也。以逐欲。其存種也。以逐欲。有感覺。無心知。其類之相與也。有天設之大法。無自立之成法。直於天設之大法。亦不盡合而無離。盡合而無離。其惟草木乎。草木無心知。亦無感覺者也。

禽獸下生。無吾人之所貴者。然亦有其長。而爲吾人之所短。人有希望。禽獸無之。而禽獸無煩惱。無恐怖。禽獸有死。其生也。不知其有死也。其求自存。過於人類。願其從慾發忿。無若人道之已甚者。

人之爲物也。自其形氣而言之。猶萬物。然有必信之法。不可以貳。自其心靈而言之。則常遠天之所誠矣。且變化其所自爲者矣。其奉生也。必自爲其禱避。以其爲有盡之物也。故拘墟篋時。而愚謬著。其智慧非完全者也。乃卽此有時而忘常。爲甘嗜然。戾氣所驅。使而不自知。夫如是之物。宜常忘其本來矣。故宗教之說起。而教法著焉。教法者。天之所以警人者也。又常忘其一己。而不知其生之可貴也。故哲學之說起。而道法著焉。道法者。先覺之所以警人者也。人羣蟲也。又常忘其同類。而或出於害欺。故治制之事興。而

國法著焉。國法者經世法度之家。所以設之隄防。使無至於相害也。

## 第二章 形氣自然之法

雖然有先於前三者焉。則形氣自然之法是已。所以謂之形氣者。蓋其物以吾之有生與形而遂見也。將欲明是法之本原。必觀人道於未成羣之始。惟未成羣而後形氣自然之用可以見也。

法之稟於自然。而關於人道最重者。莫若知天人之交。然而重矣。以云首立。斯大謬矣。太始之人。具其能知之才。未有所知之事。其心所有之觀念。必非以慮而得之。所急者在保生。而其生之所由來。不暇計也。如是之人。彼所自見者。至弱極儂而已。故其怖畏之情。亦過吾人遠。此觀於山林野人。可以證也。一樹之搖。爲之戰栗。一影之見。乃必狂奔。（自注。當英王若耳治第一之代。有於德之韓諾華山澤間得毛民者。其爲狀正如此後致之英。）

夫如是之人。類無平等之思也。而恆視己爲不及人。自居於弱。常相畏而無相攻。則儼然相安而已矣。故相安者。第一見之自然法也。

往者英人赫伯思。謂人道喜相侵陵。根於天性。此不根之說也。夫臨馭之制。一統之規。乃人心極繁之觀。

念且必待他觀念之興而後有其不能爲人類最初之思想甚明。既不能爲最初之思想則非先見之自然法矣。

郝伯思曰。人道之不相得而相攻。使非乘於自然之性。則蠻夷之出必挾兵。居則固其肩。是何爲者。不知如是以云。乃以已入羣之民德。推之未入羣太古之民也。蓋民必既羣而後攻。與守之事。騷然起耳。次於知弱。則莫先於知所乏。故相率求食以自養。又自然之法也。

夫惟知弱。故多恐怖。恐怖故相避。雖然。初民之恐怖。所同有也。同有故樂於相救。而合羣之事以興。且人之與人。固同類也。同類則相附之愛力。終勝於相避之抵力。故其爲合也。易。况乎男女之愛。離羣則思。然則天然和合。乃根於形氣之第三法也。

耳目視聽之感。飲食男女之嗜慾。所與禽獸同有者也。而人有異焉。以能積智之積也。宜於通而不宜於孤。此又其樂羣之因也。是故知識之合。則根於自然之第四法也。

復案孟氏所標之自然公例四。一曰求安。二曰自養。三曰相助。四曰愈愚。其求安由於恐怖。其自養由於空乏相助者。形氣之合所與禽獸同焉者也。愈愚者。性靈之合所與禽獸異焉者也。而四者之驗效。則成於合羣。此其在當時。可謂精辨矣。顧以比近世羣學法典諸家之所得。則真大轂之椎輪。璇宮之



采椽也已。

### 第三章 人爲之法典

自人羣既合。則向者自知儻弱之怖畏以亡。羣合而有強弱衆寡之殊。其平等之形亦泯。怖畏意亡。平等形泯。而人類之競爭興矣。

復案孟氏於人類所以爲羣之德。可謂見之真。而能言其所以然之故者矣。其謂爭之與羣。乃同時並見之二物。此人道之最足闕歎者也。郝伯思有見於此。故以專制爲太平之治。盧梭亦有見於此。故謂初民有平等之極觀。而其實則法典之事。卽起於爭。使其無爭。又安串法國之與國人之與人。皆待法而後有一日之安者也。

於是國與國自負其強固。而邦國之戰興。人與人自恃其權勢。而私鬪之爭亟。凡皆自營意。深欲據人間之美利。而獨享之耳。

以人羣有如是之二境。而一切法生焉。夫大地爲行星之一。立其上者不一國也。將欲使之爲交通。而無衝突。於是乎有國際之公法。國不一民。州居萃處。而成立之君。將欲明天澤事使之義。而可以久安。於是

乎有君民對待之國法。民之與民各有畛畔。將欲奠其所居。以無相侵奪也。於是乎有國人相與之民法。三者其大經矣。

復案。西人所謂法制。殆盡於是。三國際公法。其源蓋古。然自虎哥覺羅狹。始有專論之書。自邊沁始爲之專名。曰列國交通律也。至其餘二法之分。由來亦舊。而大備於羅馬。蓋泰西希臘爲哲學文章最盛之世。而羅馬則法學極脩之時代也。此書所謂國法。卽社會通詮所言之公律。所謂民法。則私律也。（見論刑法權分）西人法律公私爲分如此。吾國刑憲向無此分。公私二律混爲一談。西人所謂法者。實兼中國之禮典。中國有禮刑之分。以謂禮防未然。刑懲已失。而西人則謂凡著在方策。而以令一國之必從者。通謂法典。至於不率典之刑罰。乃其法典之一部分。謂之平涅爾可德。而非法典之全體。故如吾國周禮通典及大清會典皇朝通典諸書。正西人所謂勞士。若但取秋官所有律例常之。不相侔矣。皇帝詔書。自秦稱制。故中國上諭。與西國議院所議定頒行令申正同。所謂中央政府所立法也。所謂國際公法者。義本人心固有之良。以謂國與國之爲交也。當其和睦。宜盡所能爲俾人類福祉之繁植。卽不幸而至於戰。亦宜盡所能爲使禍害輕減。不致過烈。所期無損戰家利益而已。然而國而與人戰。其所祈者。己國之榮華也。以祈榮華。故不可以不勝。敵敵不可以不勝。以不如是。國且

不。足。以。自。存。也。執。此。義。以。與。上。節。之。所。云。云。者。合。則。一。切。國。際。公。法。由。之。立。矣。

凡。國。雖。在。蠻。夷。莫。不。有。其。所。以。爲。交。際。者。野。若。伊。魯。夸。戰。而。食。其。所。虜。者。可。謂。兇。殘。矣。然。亦。有。交。通。之。信。使。而。和。戰。之。義。務。權。利。彼。亦。未。嘗。不。知。也。所。病。者。彼。雖。有。軍。實。之。禮。典。而。其。義。或。不。可。通。行。耳。

合。諸。國。之。相。通。則。有。交。際。之。公。法。就。一。國。之。君。若。民。而。言。之。則。有。其。相。治。與。其。所。以。爲。交。者。夫。一。羣。之。民。罔。不。可。以。無。君。君。者。何。所。以。治。此。民。出。政。之。原。是。也。故。孤。拉。威。訥（義。大。利。之。文。章。法。學。家）有。云。惟。小。己。之。台。力。成。國。羣。之。治。體。此。可。謂。言。近。旨。遠。者。矣。

主。一。國。權。力。以。一。人。可。也。以。不。止。一。人。可。也。或。曰。家。有。嚴。君。天。然。之。制。由。此。觀。之。則。國。權。以。一。人。顯。制。者。其。理。固。最。順。也。雖。然。此。不。堅。易。破。之。說。也。夫。謂。以。家。之。有。嚴。君。故。治。國。當。由。元。后。不。知。此。特。一。傳。之。事。耳。使。其。父。死。兄。弟。固。平。等。也。至。於。再。傳。羣。從。兄。弟。又。平。等。也。積。人。而。成。家。積。家。而。成。國。其。力。既。以。衆。積。而。後。成。矣。則。主。此。力。者。由。於。有。衆。未。見。其。理。之。不。順。也。

總。之。政。府。者。求。善。民。生。而。立。者。也。知。此。則。建。國。創。制。之。事。惟。以。最。合。其。民。情。最。宜。其。民。德。者。爲。歸。此。其。順。理。過。前。說。遠。矣。

欲。合。一。國。之。民。力。者。必。先。聯。一。國。之。民。志。孤。拉。威。訥。又。曰。衆。建。之。國。家。者。聯。一。國。之。民。志。爲。之。至。當。之。說。

也。

國有法制。所以濟民者也。廣而言之。人心之理也。爲國法。爲民法。皆人心之理。見於專端者耳。

國法民法。爲民而作。宜有以相得。不可以相悞。故甲國之法。而合於乙國之用者。至不常之事也。

國有治制（如君主民主）國法者。所以成此治制者也。民法者。所以翼此治制者也。故其立法也。不可以不察其治制之形質精神而爲之。（形質精神之分見後兩卷）

國有風氣之寒燠。有土壤之肥磽。有幅員之廣狹。有所宅之形勢。至於其民。有居業之殊異。耕乎獵乎牧乎。其自繇之程度。緣其治制而不同。其是非所折衷。從其宗教而異準。此外若民之好惡。若國之財力。若戶口。若懋遷。若禮文。若風俗。凡若此者。皆作則垂憲者。所從以爲損益之端也。且國民二法。又有相資之用焉。自夫二者之所由興。與制作者當時之用意。至所約束整齊之秩序。是皆宜博考周諮。而後能通其意也。

今不佞此書所欲講明。卽在此數者。必一一焉。各審其指歸。而得其相維相劑之理。此則不佞所謂法意者矣。故不佞所論者。法意也。而非法也。論法意而不及法。故無取於析國民之法而言之。蓋法意爲物。存乎制與所制者之對待。而非一二其法之所由立。遂可得其微旨也。是故法非不佞之所論也。

惟。治。制。之。形。質。精。神。與。所。立。之。法。有。絕。大。之。關。係。故。欲。明。法。意。必。先。卽。二。者。而。深。窮。之。苟。於。此。而。有。明。其。於。一。切。法。也。不。啻。恃。源。而。往。矣。故。此。書。所。論。先。言。法。之。不。同。由。治。制。形。神。不。同。之。故。次。乃。及。其。他。端。法。所。由。以。爲。異。者。此。吾。言。不。可。紊。之。秩。序。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第二卷 論治制之形質

### 第一章 立國三制

治國政府。其形質有三。曰公治。曰君主。曰專制。欲知三者之爲異。舉其通行之義足矣。蓋通行之義。其中  
幽三。界。說。而。皆。本。於。事。實。者。其。義。曰。公。治。者。國。中。無。上。主。權。主。於。全。體。或。一。部。分。之。國。民。者。也。君。主。者。治  
以。一。君。矣。而。其。爲。治。也。以。有。恆。舊。立。之。法。度。專。制。者。治。以。一。君。而。一。切。出。於。獨。行。之。己。意。

是三界說者。所謂治制之形質是已。知其形質矣。其次則求其本形質而立之法典。蓋本於形質而立者。固根本之法典也。

### 第二章 民主形質（與雅理斯多德治制論第六卷第二篇所發明民主法制可以參觀）

公治之制。更分二別。曰庶建。曰賢政。庶建乃真民主。以通國全體之民。操其無上主權者也。賢政者。以一

部分之國民。操其無上主權者也。

庶建之國。其民以所治而兼主治。故其民於一方爲君王。於一方爲臣庶。

雖然。主治矣。而所以行此主治之權者。又難事也。於是。有投匭衆決之制焉。捨此。則散立之權。末由用也。惟投匭以決。而後衆志章。衆志之所決。主權之所行也。故民主之法。莫重於正投匭決事之權利。夫投匭決事。權利之所及。其於民主也。無異君主之定一尊也。其在君主。神器必正其所歸。出令必審其乖合。則於民主也。前之權利。誰職其分。以畀誰某。用之如何。所得問者何事。皆必鄭重分明者矣。

聞之李盤奴曰。雅典之民主。方其會而決事也。外人闖入其中者。其罪死。蓋若此人者。實篡其國之主權者也。（然李謂此法之設。乃雅典民主所以防機密之外洩。與孟稍異。）

又必定其國會之人數。不然。則探丸出占之衆。爲通國之民乎。抑其一部分乎。舉不可知矣。斯巴達國會。定數萬人。獨羅馬之法。大異。國會之人。從無限制。夫羅馬之興廢。殆有天焉。起於極微。至於極盛。盈虛消息。靡所不經。其所謂羅馬者。有時總城邑郊鄙之民而爲之。有時盡義大利之諸部。且遠及於所屬之諸國。其無外之規如此。雖然。羅馬衰敗。卽此其一大因緣也。（孟尚有羅馬盛衰原因考。前說見第九篇也。）無上主權。既集於國民之全體。則於國事無不當問者。然亦有事爲專業。非常衆所能爲。於是乎治之以



有司。有司公僕也。夫國民而能有此公僕。必權力有以命此公僕而後可。故民主之法。有司廢置。必由國民。其所謂有司非他。自總統以下。於國有職守者。皆有司也。

又必有爲之諮謀參預機密者焉。故樞府出政之官。不獨君主有此制也。而民主亦有之。然欲其可恃。而無至於私國之權也。其選立又必由國民而後可。故雅典之考溫斯爾（譯曰諮議）皆其民之所舉者。而羅馬之沁涅特（或譯內閣）則縣官之所舉。而國民舉縣官焉。

夫一國之民。固多庸衆。然使之舉人而畀以權。其智尙足任也。蓋其所擇者。皆己所諳悉。而耳目聞見。不可榮也。譬有人焉。身經累戰。而爲常勝之家。此宜將帥者也。又有人焉。廉公儉勤。爲有衆所稱道。此宜尉正者也。乃至身家之富有。居室之闕麗。尤易見也。司空將作。眞其選矣。夫使觀人必資於事實。彼國民地位平等。處閭閻市府之間。觀聽所周。固有過於高拱深宮。出蹕入禁者。獨際事情詭變。一髮千鈞之頃。務當機立決。晏然因應。乃有以措一國之勢於至安。則國民之才。誠有不逮。抑亦勢有不可者矣。

設聞者以知人則哲爲難。能謂國之衆民。爲不足任選舉。則吾與之觀歷史之事。彼雅典羅馬之民。所明揚側陋。而爲國得聖賢人者。誠不止一二書。凡此豈皆偶合也耶。必不然矣。

案羅馬之法。雖推舉賤族所不禁。然公舉廷推之日。民未嘗一或用之。至於雅典。亞理斯泰氏法。載推舉

縣官不問出身爲何等。願舉人任事。未聞或黜其國之榮名。而置邦基於總杙也。學者觀芝諾芬之論。可以明矣。

蓋聚中材之衆以成國民。以言其小己。往往其人雖不足舉。而以舉則有餘。以論其全體。雖不足以當官。而以察治事之官。則甚裕。

國家之事。公事也。其進止有一定之儀節。過急則蹙。太遲則慢。惟蹙與慢。皆足害成。不幸以全體之國民。而與治公事。其蹙與慢。必有一焉。蓋國民一巨物也。有時或鼓其千臂。則當其前者無不碎矣。有時或拄之以千足。則其行也若蟲豸之蠕蠕。

民主之民。有異等之籍。誰爲此等者。則立法布典。司執憲權者之所爲也。爲之得其道。則其國安以久。是故疇民之等。民主法家之一大事也。

爲此。其主義各異。有從其平等者。有從其貴貴者。有塞維剛烈之分。羅馬民也。行其貴貴主義者也。李費及氏阿尼修二史皆載其事。著其所以畀選舉之權於大姓者。塞氏分羅馬之衆爲百戶者。凡一百九十三。而著其民爲六等。國之富厚。爲數自寡。則首列之。次及中產之家。爲之多數。而窮簷貧賤之家。著於末籍。至於有所推舉。其投醜也。每百戶子之一占。故其決擇之權。隱操於財產。而人之衆寡所不論矣。此

塞氏疇民之法也。

陵倫分雅典之民爲四等。則以平等爲主義者也。其用意所重。非舉人之人。而在於其所舉者。故其立法。既許人人以選舉之權矣。然理官則四等之民皆可舉。令尹則必求諸前三等之中。蓋前三等民。皆有恆產者也。（此事見於雅理斯多德治制論之第二卷十二篇）。

定公治舉權之誰屬。固爲最重法典。而既得舉權。用之何若。亦法典之未可苟然者也。用舉權之術有二。有用屬者。有用選者。屬均平齊等。而無所擇者也。選人懷所尚。而有所擇者也。庶建之制樂用屬。賢政之制利用選。此其異也。

故用屬之制。於人無心。若虛舟之運物。而國民人人懷事國之意。（沙方曰。舉選於民德有可慮者。蓋見屏者常懷其恥辱。而受辟者或長其驕矜。唯求免此。故不得已而用屬。使得失者皆自處於偶然。偶然故得者不足榮。而失者亦不足辱也。）

雖然。其法之不良。固有弊。易見也。故立法之家。又不能不圖其所以救弊者。於是陵倫之於雅典也。則謂軍官將帥。其封拜宜以選。至沁涅特理官之屬。則仍用屬。

陵倫又謂。凡令尹治民之官。其供職常有太費。非人而勝者也。故其爲舉也。亦宜以選。而其餘則用屬。

然此猶未足以救用鬪之弊也。乃又爲之法曰：凡有所舉，必擇於其人之自進者。（蓋猶今吏部之投供。）既得舉，則理官察試之，而國之人人可以議其當否。夫如是，則其始雖以鬪，而其終也無異選矣。不寧惟是爲令尹者，期終而受代，又有考績之法焉。以此故鬪，其不肯者雖榮於好爵，而其始之自進，有不能不週翔審顧者矣。（按古雅典民之舉令尹也，常於一職而爲兩占，蓋以備其一之報罷而用其次，此無異吾國保人之常有正陪者矣。又法家苦列威爾言其法議事用兩占，至選令尹則受占如其人之數，此一說也。）

且國民所以伸其舉權，有可論者。其出占也，將明揚之於衆乎？抑謹而密之乎？（按此猶吾國之有明保有密保矣。）凱克祿謂羅馬民主，其叔季舉人皆用密占，然此實其衰敗之由。（按羅馬國會決事法用二簡，名曰法簡，其一於其上作字母A，隱安狄可安狄可者，吾不從也，其一於其上作字母U R，隱烏狄洛加烏狄洛加者，如汝所欲也，蓋以是爲左右袒。）雖然，明密占同，而古民主所以用二占者大異，此不佞所得而論者也。

夫既昇國民以舉權，則其出占也，自宜明而不宜密。（按雅典民以舉手爲和同。）此民主一定之法也。何以言之？蓋愚賤居其多數，而賢者恆在上流，使其明揚，則上流常有左右多數之勢力，而大人長者之疑

重有以鎖其飛揚妄躁而納之於儀軌也。自羅馬變明揚而爲陰舉致小民自用其愚往往濫舉召裁有不自覺無君子焉爲之發蹤指示故也。雖然使衆舉之事行於賢政之朝或行於民主之沁涅特則所謹防者上下其手之姦而已。意既主於防姦斯其爲舉也又不可以不密（自注：賢政之極敵如見於古之威匿思及雅典所傳之三十良賊當是時其舉法皆用明者而一切以其意指揮之）。

夫姦謀陰計伏於沁涅特之中或見於貴族豪右之曹偶則於國最不利至於顛愚服於忿好之私而已無慮此也。民之於國本無權往往盲起鱗發名圖利於國家實則爲奸人所陰驅而不覺是故公政治制之敗壞常見於陰機罷運之餘或以財賄或以恩私既收其民大半爲之羽翼常是之時彼蚩蚩者顧利而已矣。於國之利害所不暇詳也。視政府之所爲自以爲無與吾儕小人之事安靜馴服視利之所在而爲之服勞詭謀無所用已。

舉錯之權於民主固甚重而尙有宜重者則立法議制必由此至尊之民也。顧其國權常操於沁涅特雖有良法非有沁涅特之明文則不得立。有時有試行之法焉試之而宜乃著爲令此皆古所有者。雅典羅馬之法其民主之最爲美善者乎。沁涅特之條教皆先行一年其勢力與國憲均一年之後乃由國民察其宜否出占投匭以公定之斯乃爲永立之國憲。

復案。沁涅特者。公治最尊之國會也。可謂政府。可謂內閣。可謂元老院。可謂上議院。雖然。諸譯無一磨合者。蓋其員數之多。過於內閣。而其權又重於元老院。上議院諸制。選於貴族豪宗。秀民富戶。而兼有議法行法之二權。其衆爲國民所公舉。而員數常多。是則沁涅特而已矣。

### 第三章 賢政形質

賢政者。以一國之少數。臨馭其多數者也。向所謂無上主權。盡歸此少數者之掌握。議制之權。行政之柄。二者皆操之。而自餘之國民。其對此少數。猶獨治之國之臣民。對其君上矣。

賢政治制之決事命官。其出占無用關者。蓋深知其法之不便也。夫於一國之衆。彼既爲之君子小人之分矣。貴者恆貴。賤者恆賤。民雖疾之。無由反也。乃於出占之時。獨用關焉。以著其用法之平等。蚩蚩之衆。誰復信之。且下之所以疾視其上者。以其貴也。非以其官也。

使國中貴者衆多。其勢又不足以相治。則必爲之沁涅特焉。以決衆貴之所不能決者。或蒐討分疏之。以待衆貴之會決。若此。則通國之人。可列爲三率。沁涅特之視衆貴。猶衆貴之視其齊民。而齊民乃同於無物。

假有術焉。能使齊民之勢力稍增。而不至竟同於無物者。此賢政治制之幸福也。其政府尙賴以不傾。此如稽奴亞之賢政。以國中聖佐治板克由齊民主持之故。於政府常有左右之力。稽奴亞遂以此而興盛長存焉。（英文家安狄生於義大利遊記常論及之）。

沁涅特議員之分合除補。尤不宜使其衆有自主之權。有之則腐敗立至。羅馬初制。實爲賢政。沁涅特有闕。不自補也。其新員必由申蘇爾（主督察檢校之事。漢之司隸似之）所薦達者。（考羅馬最初沁涅特員實由各都護所命）。

公治之國。所最可畏者。有人起私家。而竊國柄。則專制勢成。而其害烈於獨治之君主。此其故易明者也。蓋君主之獨治也。創業守文。有一切法令。以與之相得。而事天臨民之際。又有典章輔弼。以範圍之。使不得過公治之國。無此具也。是故國權既竊。其行事若洪水之無津涯。國之舊法。未嘗計及此也。一切不爲制防。甚可畏也。（自注。羅馬之衰敗。卽由於此。論見羅馬衰盛原因考）。

雖然。有不可概論者。以公治之制。有時須特設之。有司而昇。以莫大之威柄。此如羅馬之狄克達佗（譯云司命）又如威匿思之嬰圭什佗（譯云都檢點）是已。此二者皆國民所建立。而具至大之柄者。奮其威勢。常有以復國民垂喪之自繇。撥昏亂以歸於治。二者皆公治之官制也。顧其用意有大異焉者。蓋羅

馬之法所以保賢政之餘勢以遏不靖之國民者也。而威匿思之法所以尊賢政之事權以排羣貴之相軋者也是。故羅馬狄克達佗之設立嘗限之以極。暨之時取以遏蠢起之變而有餘民。莫之與鮮。有深謀遠慮者其拜之也必爲之炫耀。張皇庶有以震聳一時之民志而非必窮治姦惡爲剗絕誅夷之事者也。故其無限之權所施者僅存於一二事。忽焉起伏以與所治之事機相應。至溫匿思之嬰圭什佗乃大異。此狄克達佗暨立者也。嬰圭什佗永建者也。羅馬之所防民訛也。威匿思之所防豪猾也。豪猾之爲謀。嘗處心積慮以爲之。故其爲姦也。時行時止。時伏時見。其始以一人包藏禍心。繼乃受之以一族矣。俄而徧之於一部矣。此非有甚重之權常有以待之固不可耳。姦之伏也。若雌之抱卵。禍之發也。常遲而大。是故嬰圭什佗之設必察於無形。必聽於無聲。及其未萌而折之。至於既形。斯無及已。總之是二制者皆以公治之吏具無限之權。顧其一乃以勸未起之國。好其一乃以遏旣形之寇。慮而其意取於無俟刑而威則一而已。

國家之設官也。大抵權盛者其任期不可以過久。古之法家常以一年爲之通法。過之則國危。不及則乖於治體。蓋爲時過。暨則官事之不克舉者多矣。此其立法之意也。獨俄臘古沙國其總統以月爲任。次者旬而易之。城保守將踐更以日。顧此法之行必小國而介於強大者。蓋富強之鄰。誥人以利。稍久則以財。



役。奸。勢。甚。易。耳。

賢政之極善者。必其國不操憲權之人。爲數至少。使當國之衆。無所利以施其壓力。故安狄巴屠之爲彌典立法也。民產惟不及二千都運者。乃不得與於國議。無出占決事之權。此令行。雅典遂爲古今最盛之賢政。蓋所謂二千都運。爲數極輕。由此而國中不能與議之民至寡。市府之內。稍有地望之家。無見屏者。賢政者。貴族行權之治制也。苟爲善國。則所謂貴族者。必有不驕不泰之風。以力求其與齊民齒。賢政愈近。民主則其制愈良。反而觀之。其愈近君主者。其爲制愈不善矣。

最不善之賢政。其國中受治之齊民。大抵皆出令者之世僕。僮奴。如波蘭是已。其中緣畝耕作之民。皆有爵者之隸役也。然而效可觀矣。

復案五洲治制。不出二端。君主民主是已。君主之國權。由一而散於萬。民主之國權。由萬而匯於一。民主有二別。用其平等。則爲庶建。眞民主也。用其貴賤賢。則曰賢政。要之是二者。於亞洲皆不少概見者也。東譯姑以爲共和。然共和見於周。乃帝未出震之時。大臣居攝之號。此與泰西公治之制。其實無一似者也。嘗謂古民主之治。特利用於小國之間。若夫廣土衆民。非政由一君。必不可。若今世美洲之合衆國。歐洲之法蘭西。皆造於十八世紀之末。文明大進之秋。前此所必不能者也。故希臘以民主而

并兼於馬基頓而羅馬之轉爲帝國也。則不待日耳曼。俄特之犄角其國權已統於沃古斯達。其非磐石之勢明矣。夫五洲治制皆宗法社會之所變化者也。願東亞則以宗子而成繼天立極之至尊。西歐則於游牧之時已著民族之平等。此其所以然之故。又不能不求於地勢與所行宗教間也。嗚呼。可異也。

#### 第四章 君主形質

有承宣翊贊事使統系之局而後成。有法君主之治制。蓋君主者以一人當陽。右準繩。左規矩。以宰治其羣者也。一國之權集其一身而一身爲衆權之所由出。故曰君主。然而君不能獨御也。則必有承流宣化者。焉有其承流宣化者。則不可以無法度。使其爲治。惟其意之所欲。法度有常之物。又烏從與。故君主者。名爲一人之治。而其所用者。則承宣翊贊事使統系之衆權也。

用承宣翊贊之衆權。勢最順者。其國之貴族乎。故君主之制。衆貴成之。故建言曰。無國君。無貴族。無貴族。無國君。雖然。彼國君而專制者。有之矣。（案福祿特爾曰。此語出於法王顯理第四。而英之察理第一。亦曰。無異協。無國君。其言類此。則政教並立之旨也。）

輒近歐洲諸國。有欲廢貴族之權者。不悟所爲。卽向者英倫議院所爲也。蓋使於君主治制之中。而絕世家之權力。毀宗教之名位。除市府之條規。其餘者。卽民主耳。不然。則專制耳。

又有歐國朝廷。嘗致力累年。欲去掃特教會二者。世傳之權力。行此者。皆一時之英君察相也。此其是非。吾不具論。第爲此之餘。其舊制之所存者。幾何。常爲天下所共見耳。

設謂不佞左祖教會。欲其所席舊勢之常存。失吾惜矣。雖然。竊願教會權限有所定也。蓋今之所爭。非問教會已具之權。爲邪正也。乃教會之權。果定立否。所謂教會之權者。果於國爲典要乎。於國之法度。已相得而不抵牾歟。夫政教者。國之兩戒也。向謂其權宜不相統者。無亦可使相資而相得歟。吾黨身爲君主。治制之民。所出死力以保朝廷之權利者。固尊主忠君之天職也。然而宗教之權。振古洎茲。若不可廢。則爲之制其分限。使可明守。獨非國民義務所宜並重者哉。

夫使其國爲公治之制。則宗教神權。誠有時爲之鉅梗。顧於君主。不可廢也。至於專制。愈不可廢。向使宗教權力。不伸於斯巴尼亞波陀牙之間。則法敝以來。專制淫威。疇爲圉之。夫法制披靡之秋。存其一防。皆中流之砥柱。天下古今。爲人類之大患者。夫非專制獨斷之政府歟。有其式遏之者。皆生民之所待命者也。奈之何並此區區而撤之。

如大海然。巨浸狂流。若嘘喻山澤。而不知其所屆矣。而沿海之濱。白草黃蘆。流沙小石。雖若作柔散漫。然其勢足以止之。人主之威勢。其無限而不可圍。猶海流也。而式遏之者。亦以此甚微之沮力。其憤驕而不可係固也。而有爲之呼籲禱祈者。其暴戾恣睢。亦從之以稍殺也。（案此節喻詞。使出諸學塾之兒童。且將爲其師之所呵。不圖鴻哲如孟。而其言之策駭。乃如此也。福祿特爾僅疑其說爲不然。不加抨擊。亦重其名耳。）

英人之唱自繇而復民權也。則取君與民中間之權力。所謂承翊輔相。於以成其君主之治制者而悉去之。夫英民之保持自繇。惟恐失墜。有由然矣。若前所爲。脫一旦不幸。並此區區而失之。吾恐英人之爲奴隸而遭踐踏。雖甚於五洲之民可也。（案福祿特爾評曰。孟氏此言爲無驗矣。夫英民固極力剗削貴族教會之權力矣。然而其治未嘗傾也。豈唯不傾而已。且使教俗二途之羣貴加守法焉。而民權則由以日長。孟氏之言爲無驗矣。）

羅約翰於君民二主之法制。實皆毫無所知。願生平所爲。其獎成專制之君權。於吾歐爲僅見矣。慄悍輕銳。以變爲能。欲君民爲直接之治。乃去中間承權施治之貴爵。政黨國會。一切在所掃除。操理財興利之說。以恬各國之君。執無實之鈔幣。名以酬世家而收其爵壤。一若專制之政。爲不實之財。所可購造也者。

嗚呼。不亦異歟。○（案羅約翰與孟爲同時人。曾司法國財政。遣國銀號。立密錫西比公司者。其後竟敗。事見斯密原富。鄙人曾考其身世。崖略著之後案。茲不復贅。）

君主之國。雖有承翊之分。權未足也。夫既有一王之法矣。則必有人焉。爲守司其法典。使無至於愆忘。守司法典。莫便於無上法廷之理官。使爲之宣布其新成而彌縫其舊。闕爵貴世家之子弟。庸闕允若乘自然。憎讎而驕。不耐文法之繁瑣。是故國之法典。苟無人焉。爲之守司。使之脩而用之。則年月之餘。其不遺忘。堙散者寡矣。且爲此者。亦非王朝左右之所任也。左右之所謹者。王者隨時之意。向其成憲。舊典非所重也。其在位不常。其曹僚較寡。其人非國民之所倚信。而不疑以是之故。不足以當疑難扶顛。越使羣下奉法而滋詩。嘖。

大抵專制之朝。無制治不可搖之國憲。無制治不搖之國憲。則亦無事於守典之官司。當此之時。民之所恃者。惟宗教耳。宗教者。自有典常。不以朝代爲興廢者也。卽不然。亦有舊時謠俗。爲民所重。埒於憲章。則無法之法者矣。

## 第五章 專制形質

夫專制者以一人而具無限之權力。惟所欲爲莫與忤者也。雖然如是之君其主權多旁落。蓋其人以藐藐之躬。建於億兆之上。覺一切由我。我以外所謂民者。乃同無物。則敷衍恣睢。雖愚昧謀敗。德常不期而自。覆。况既愚且惰矣。又益之以放恣之情。則其不樂以國事自敦。又必然之數也。將責政事於一切之具官。其勢又分而無所統。且人情媚主之心。莫不欲爲一人之下。萬人之上者。如此則機詐紛然起矣。機詐紛起。則人主欲無親持其銜轡。又不能凡此皆非能享有國之逸樂者也。欲享有國之逸樂。計莫若委一切之柄於所愛信之一臣。而聽其權力之埒已。此所以亞洲之國。君王而外。莫不有其維齊。然則建立維齊者。專制國綱紀之法度也。

復案沙丁曰。東方回部之王。皆有維齊。其權決一國之事。而於王爲大奴。其制與中國之丞相稍異。顧中國之宰相。有時直維齊耳。

又案此節所論。恨不令申不害李斯見之。上蔡欲專秦之權。爲之維齊。乃有督責書之上。不意後之爲維齊者。又乃趙高而非己也。或曰。如孟氏之說。則專制云者。無法之君主也。顧申韓商李皆法家。其言督責也。亦勸其君以任法。然則秦固有法。而自今觀之。若爲專制之尤者。豈孟氏之說非歟。抑秦之治罔不可云專制歟。則應之曰。此以法字之有歧義。致以累論者之思想也。孟氏之所謂法。治國之經制。

也。其立也。雖不必參用民權。顧既立之餘。則上下所爲。皆有所束。若夫督責書所謂法者。直刑而已。所以驅迫束縛其臣民。而國君則超乎法之上。可以意用法。易法而不爲法所拘。夫如是。雖有法亦適成專制而已矣。且學者須知孟氏爲十七棋。此學開山。故其說多漏義。卽所立三制界說。亦不皆完全。讀其書。擬其菁英。焉可耳。勿遂視爲定論也。

俗傳一羅馬法皇。以次當立。自知才德之不任。固辭之。然以羣下勸進之多。且殷也。不得已受法冠。（西名旁狄非加特）而飭其從子治教事焉。行之旬月。乃自詫曰。吾乃今知教皇之貴。而易爲也。彼東方之人君。正如是耳。方其少日。在帷幃之中。猶困焉。闔寺小人。僂其心志。而樂其無知。必以術爲之。使無一隙之明。而後快。泊夫舊朝之宮車。晚出嗣子。誕膺大寶。南面受朝。未嘗不汗流而亦茫然於國之如何。治也。瞬乃建其私昵。大司馬。冢宰。總攝朝政。大錄。萬幾。而冲人得從此放浪於宮闈。禁籞之中。嗜慾無窮。禽獸不翅。率無恥不濁之近侍。所逐逐者。極意豪奢。爲生人至暫之樂而已矣。於是始恍然自詫於爲君之無難。而疑者。獨未嘗夢見也。

是故其國之幅員。彌恢。其租賦。彌益。其宮禁。彌廣。其後宮。彌多。其嗜慾。彌無涯。其責任。彌隆。其所宿留之國政。彌寥寥。其待決之端。彌寡。是則專制之君而已矣。

復案孟氏之所以言專制之治者。可謂痛心疾首者矣。若以是而加諸中國之治制。不必盡如其言也。亦不必盡不如其言。夫法度之朝無論已。上有宵衣旰食之君。下有俯思待旦之臣。所日孳孳者。皆先朝之成憲。其異於孟氏此篇所言者。超乎遠矣。雖然。及其叔季。若東京之桓靈。若陳隋之寶廣。乃至有明之世。其君或十餘載不闕朝堂。闕人口銜天憲。宰輔以封事自通。則亦何以異於孟氏此篇之所言者。故使如孟氏之界說。得有恆舊立之法度。而卽爲立憲。則中國立憲固已四千餘年。然而必不可與今日歐洲諸立憲國同日而語者。今日所謂立憲。不止有恆久之法度已也。將必有其民權與君權分立。並用焉。有民權之用。故法之既立。雖天子不可以不循也。使法立矣。而其循在或然或不然之數。是則專制之尤者耳。有累作之聖君。無一朝之法憲。如吾中國者。不以爲專制。而以爲立憲。殆未可歟。又孟氏所分治制。公治獨治專制三者。其所稱之獨治。於中本無民權。亦非有限君權。但云有法之君主而已。使譯人知立憲之日。常以稱英德奧義諸邦。名經久用。意有專指。便不宜更譯此書之蒙納基爲立憲。以致學者誤會也。乃操譯政者。既翻之爲立憲矣。其意中必懸一英德奧義之勝制。於是遇原文所及獨治之微辭。輒奮臆私。纂爲妄語。其失真乃益遠矣。不佞見立憲二字。意義葛藤如此。遂於此譯。悉屏不用。遇原文蒙納基。則如其義。但翻君主。或翻獨治。誠有所不得已也。



## 第二卷 治制之精神

### 第一章 形質精神之異

前卷所論之法典。皆由於治制之形質而生。乃今所論。將及其由於精神而立者。

治制有形質。有精神。所謂形質。乃其物之所由立。所謂精神。乃其物之所由行。形質以言其體。精神以著其用。體立而後制度。形用而後人情著。（自注。形質精神乃極要之區分。得此而後可及其餘。法之以此爲關鍵者。不可殫述。）

一法之立也。不徒於治制之形質。有其相繫者也。於其精神。不可不合。故不佞此卷。於治制精神之法。將特詳焉。

### 第二章 三制精神

吾於前卷不既云乎。民主之制。國之主權。散於國民之全體。或其中之數家。君主之制。其主權必執於一人。其有法典。爲行政所必循者。謂之憲政。其無法典。行政惟一人之所欲者。謂之專制。凡此皆治制之形質也。由治制之形質。而吾以理勢之必至。推言三者之精神。請先言庶建之民主。

### 第三章 庶建民主之精神

君主之治。無論爲憲政。爲專制。其所恃以立者。不必有至德要道之可稱也。憲政之君主。其道得而奠定之也。以法專制之君主。其讎服而彈壓之也。以威。威伸法行。足以治矣。獨至民主之國。非有一物爲之大命。則不行。道德是已。

凡不佞所前言。皆徵之歷史而可見者也。蓋物理所必然者。君主之制。其治民也。雖以法度。顯高高在上。自以爲超於法度者也。惟民主之制不然。民主之吏之行法也。非自律於法度不可。此民主之所以不可無道德也。

復案。拉哈布曰。甚矣世俗讀書之不審也。俗嘗謂必民主而後有道德。猶之必君主而後有尊榮。此言出於孟德斯鳩。乃相與訾議其不審。不知孟氏原書具在。彼固未嘗爲此言也。使孟氏而爲此言。是亦

謬悠之辭而已。孟氏豈其然哉。

尙有易明者。使獨治之人君。怙於邪臣之說。或以一己之倦勤。而不知責法。則叢勝從之。然欲改爲。非難事也。彼則謀於其良。抑去其當躬之怠。足矣。乃民主不然。民主法之不行。必國民之朋與作惡。而後爾。朋與作惡。是其國亂而將亡也。烏從救乎。

觀英國之已事。又可見已。當前棋之中葉。英之欲爲民主者屢矣。顧終以民德不厚。而無成。方是之時。執國柄者。非有德之人也。徒以輕剽收爲之故。（此指克倫謨爾等而言。）起輒有功。其民觀之。從以益奮。雖然。一國之內。民氣未和。分崩離析。政府築室道旁。民徒苦於政法之紛。處板蕩之朝。而不知舟流之所屆。公產合衆之制。雖建之不堅也。終之其國所經之震蕩。爲前古所未有。而去危就安不能已。乃復其所深惡痛絕之舊制。

方古羅馬之失。其自繇也。錫拉督欲爲之光復矣。而孰知如是之幸福。非無祿之衆所克膺也。風俗陵夷。雖有凱撒。泰比流。覺羅紂。官祿。多密甸。之數君者。爲之震撼。其民不克自拔於坎宮也。而其國之拘囚。益至。蓋亦有爲其鋒。起靈擊者。顧所仆者。特民賊耳。而賊民之法。制則無有能革之者。

古之富於自治者。其惟希臘之民乎。爲民主之制。以自厚其生。知其所特爲長城者。民德而已。顧今日其

國之衆又何如有製造。有通商。有國幣。有富厚。有豪華。其所相尚者如是而止。

蓋道德既爲所屏除。斯其國賢者競於上。人而已。而通國之衆。則相率爲貪。憚其新嚮之。鶴已遷往者之。所尚。乃今以爲不足貴。向者以奉法守典爲自繇。今也以亂法干紀爲自繇。民惡其上。若奴虜之逃。其主人理之正者。乃以爲苛矣。行之所必由者。乃以爲拘閔矣。意之所必恪者。乃以爲怯懦矣。勤儉以爲生。非渴財也。而或則笑之爲好利矣。向也。合通國小己之資。以爲公產之藏。富今也。各私其所有。而以財相雄乘國之衆。以股削而致憤。爭其所謂國力者。特一二之顯權。與衆人之放恣。僭奢已耳。

方雅典之衰。而見役於敵也。其所具之國力。與雅典全盛而役人之時。爲量差相若也。其始也。嘗以二萬戶之齊民。拒波斯之侵暴。與斯巴達狎齊盟。而蹂躪昔昔里矣。及其衰也。法勒盧爲數奴頭於市。中其爲數亦二萬。方腓立白南馳。而叩雅典之關也。希臘之後。於斯巴達者。特時而已。顧吾輩居今。讀德摩沁尼之辭。徹知疲薻之民。雖與之大聲疾呼。無益也。蓋彼所畏於腓立白者。非自繇民權之見奪也。慮將奪其恆舞酣歌。汎其爲樂之方而已。夫雅典非名都。歛往者軍旅。雖經數敗。城市雖經數墟。常能起於灰燼之中。而或愈於其故。乃自芝倫尼一蹶之後。中興之望。遂絕於斯。雖腓立白釋其所係虜者而歸之。而無如其歸者之非男子也。於希臘又何裨乎。蓋雅典嗣茲以降。其以力之易爲勝。猶往者以德之難爲降也。讀

史者。可勿思其故歟。案是時雅典議院著令。有欲以戲園之資移爲兵事之用者。其罪至死。然則孟盧奪歌舞之娛云云。非過論也。

則更觀古之加達支。夫與羅馬逐歐南之鹿。而爭地中海之權者。非加達支歟。方韓尼伯之舉爲布理陀。（譯言都尉）也。當官行權。欲懲守令之貪墨。而奸民轉赴愬之於羅馬。嗟乎。不肖無俚之民。且不惜自毀其巢。以爲天地之窮鳥。意可挾其所有。以焜耀於滅種之仇讎。然而羅馬俄乃索上戶之三百人。以爲營矣。沒假又令加達支獻其軍儲與船艦矣。終之乃宣戰焉。噫。當彼之時。加達支以孤立無援之圍城而守者。猶飲血登陣。雖斷脰陷胸。不顧然則使用完全之力。而輔之以德。亦何功不可就也哉。

#### 第四章 賢政民主之精神

民主非德不立。是固然矣。卽賢政之制。亦以仁義爲之基。特其在賢政也。不若民主相需之殷耳。其齊民之於羣貴。有天澤之分焉。齊民之治。治於羣貴之法也。治於羣貴之法。而非所自爲之法。故其需德也。未若民主之殷也。雖然是羣貴者將約束之以何物乎。等貴而比肩。使法必行於其儕。偶則無異以法自律者矣。故賢政之立。必執政者果賢而後可。不然敗矣。何則。其制使之然也。

賢政之爲治。有蘊力焉。爲民主所無有者。貴者相引以爲曹。有必伸之權。有相保之利。故其防民也必周。但有法焉。使貴者得行其權足矣。

賢政之治民也。易而羣貴之相治也難。其爲制也。若置其衆於法中。而又免其於法外也者。蓋其制之形質誠有然。〔白注。往往治公罪而不問其私。公罪羣貴之所共疾者也。私罪羣貴之所共護者也。故曰其相治難。〕

是故賢政之萃貴。其所以自束者。有二途焉。其至優之德。視其身與齊民爲平等。賢政也。若可爲其民主。此一道也。其次則德雖未優。而可與其曹爲平等。政府之中。不相齟齬。此亦一道也。下斯以往。欲其制之有立難矣。

是故禮讓爲國者。賢政治制之精魂也。且吾所謂禮讓者。必基於生人之德心。出於蔥瑣苟儉者。不足濟也。

## 第五章 道德非君主之精神

君主之治制。其了大事也。常以術。術則無以於道德矣。若至精之機器然。以製造者之巧也。齒輪懸耀。釋

播彈簧。皆歸於簡。

國之立於天地也。以民寶愛其國土。故以馮慕種族之尊榮。故以人人能捨己以爲羣。故以能捐至重之私利以利國。故君主國家其爲立也。舉無待此。凡前古豪傑所爲之至行。吾人所慨慕而流連者。存諸口耳之間而已。

德之所以亡者。法之所以用也。夫德非真亡也。以法之既行。無所事德也。法治其所可見者也。德行其所自將者。也是故法行而行之成。於獨知者無果效之可言也。

民之罪惡。未有不涉於公者。雖然。罪固有公私之可言。私罪害及小己者。公罪害及國羣者。

民主之國民之私罪。皆公以其害於公制。過於其害私人也。君主之國民之公罪。皆私以其害於私人。過於其害公制也。

不佞非好詆諆也。所言皆可證之於歷史。嗟乎。君主之治。求有德之人。君固已少矣。而有德之民。愈益寥寥。居獨治君主之下。民欲保其常德。誠至難。此不佞所欲爲天下後世勸色正告者也。（自注云。所言者公德。公德非他。以私德爲其公益者耳。但今不暇言私德。至於宗教之道德。則尤所不遑。此事於後第五卷之第二章當更明之。庶不佞之意有以共喻。）

今若取各國前古之史書而考朝宇宮闈之軼事更卽私家紀載草野風謠觀各國之民所以道其君臣者何若則知吾茲所論非虛揣懸構之淫辭乃耳目聞見之事實所證以古今人不幸可悲之閱歷而莫不同者

好。上。人。而。志。惰。中。卑。陋。而。氣。矜。富。貴。則。爭。人。先。勞。險。則。居。人。後。所。不。喜。者。直。諒。也。真。理。也。所。樂。受。者。便。辟。也。諂。諛。也。約。言。則。爽。食。之。矣。禮。法。則。輕。蔑。之。矣。所。患。畏。者。其。主。之。有。德。而。嚴。正。也。所。願。望。者。其。君。之。無。知。而。愚。闇。也。且。總。此。而。更。有。進。者。焉。則。遇。守。正。之。士。必。加。之。以。戲。侮。竇。諛。之。詞。而。己。之。苟。賤。詭。隨。且。相。矜。爲。得。計。此。無。論。所。居。之。何。世。所。仕。之。何。邦。其。環。於。人。主。之。身。而。爲。其。左。右。之。親。貴。者。夫。非。以。前。之。所。云。云。爲。其。常。德。也。耶。親。貴。者。固。居。民。上。而。爲。其。民。所。具。瞻。者。也。世。安。有。居。其。上。者。爲。小。人。而。實。居。其。下。者。之。爲。君子。乎。亦。安。有。居。其。上。者。長。爲。欺。人。之。奸。而。望。居。其。下。者。常。爲。受。欺。之。蠢。蠢。者。乎。嗚。呼。必。不。然。矣。

以。天。地。之。善。氣。不。絕。於。人。間。而。其。下。有。守。道。好。德。之。民。焉。猶。嘉。禾。之。濯。於。稂。莠。然。而。李。協。旋。（以上座神甫爲法路易十四之宰相）政。書。有。言。如。是。之。人。必。抑。之。使。不。得。以。倖。進。矣。（自注李云草野之人最難登進。蓋不知朝廷自有體制。往往自用其愚。迂拘方鯁。難與趨變適時。用人者不可不慎也。）故吾云君主之朝。治國精神。不由道德者。卽謂之不刊之論。可也。非必其惡而絕之也。以其物於君主之朝。無所可



用故耳。

復案酷矣。孟德斯鳩之論君主也。使非生於狹隘酷烈之朝。而又值公理將伸之世。彼又烏能爲此言哉。夫君主以言其精神則如此。以言其形質又如彼。而吾中國自黃炎以至於今。且以此爲繼天立極。惟一無二之治制。君臣之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營桀紂。頌堯舜。夫三代以前尙矣。不可考已。則古稱先者。得憑臆以爲之說。自秦以降。事跡分明。何治世之少。而亂世之多也。且春秋所載二百餘年。而國策所紀七國之事。稽其時代。皆去先王之澤未遠也。顧其時之人心風俗。其爲民生幸福又何如。夫已進之化之難與爲。狃榛。猶未聞之種之難與歧。文明也。以春秋戰國人心風俗之程度而推之。向所謂三代。向所謂唐虞。祇儒者百家。其意界中之製造物而已。又烏足以爲事實乎。思罔乎其已習。而心常冀乎其所不可期。此不謂之吾國宗教之迷信。殆不可已。

## 第六章 君主治制以何物承道德之乏

雖然。不佞之言。可以止此已。不然。人將謂我有所憾於君主之治制。而爲是發憤之謗書。雖然。此非不佞之愜也。蓋君主之治制。雖誠有所闕。而亦不無其所長。所長惟何。彼之爲治。以榮、寵、爲之精神。是已。名位。

爵祿著其等差而人心遂以是而相慕而有以激發其自致之情焉。是故道德雖乏而居上者亦有以用其鼓舞成巍巍之功建赫赫之業。所以然者爲榮寵耳。使人主者用之而得其術則合之法制之修明嘗有以致治功之極盛道德雖闕未爲病也。

復案、儒者之治天下以禮。又曰惟名與器不以假人。蓋亦知其所以然之故矣。

是故際乎君主治制之極盛也。其國可以爲多良民而不可以爲多君子。君子小人判於心術者也。君子之愛其國也。以利於國而致其愛者也。小人之愛其國也。以利於己而致其愛者也。（自注所謂君子小人皆自國民之公德而言。）

### 第七章 君主治制之精神

如前章言。則君主之制。所以爲之要素者。名位爵祿。與門第之崇卑而已。蓋其民既以榮寵相矜矣。則未有不爭求獲上以邀此一命之榮者。故曰其治制以此爲精神也。

復案、福祿特爾曰。旌表封誥章綬。與一切君主國家所以優異人之名器。其在羅馬民主之朝。其視之也。直不啻後日王朝之視土苴也。制改之日。凡前朝之章服。如旂幟儀品節鉞。其價值與婦人之巾帨。

相等云。雖然此何足異。使名器而濫。卽在當時。大將軍告身。有不能博一醉者矣。矧乎其朝代制度之既易也。

躁進。患得而貪。權此在民主。爲害大矣。願君主之世。使善馭之。則有良效。蓋國家所以礪世。摩鈍。鼓舞羣倫。正賴有此具耳。且有其利而無其害。可也。何則。予奪之權。操諸上也。

君主之治制。其法天運者。耶。有離心之力焉。有毘心之力焉。執名器以奔走天下矣。而卽以其物集天下之力於國家。總衆私以爲公。人人皆事國者也。而人人實皆卽其私。故自大道真理而言之。君主治制之所貴者。非良貴也。其所榮者。非眞榮也。雖非良貴。雖非眞榮。而其有利國尊主之用也。猶良貴眞榮之有以廣大其身心。

今夫不威。惕不利。疚臨大難。而不苟免。履紛亂。而不可惑者。夫非人事之至難。而德操之至不易立者歟。而其究也。曰。不過以邀一時之榮。數語之褒而已。此何異持豚蹄而祝滿家。所資望於人倫者。無乃過歟。

## 第八章 榮寵非專制之精神

專制之朝。且無所謂榮寵者也。故不得以之爲精神。人主而外。人人皆其奴隸而已。皆奴隸。皆平等。其勢

不。足。以。相。尊。也。故。曰。無。榮。寵。也。

且使榮寵而有鼓物之用也。則必爲之法則焉。爲之等衰焉。且既榮矣。則不可以復辱。既寵矣。則其人自有擇之權。凡此者。皆非奴隸人之所克有也。是故榮寵而果榮寵也。必其國之有典常而議事以制者而後可。

復案、此節所言。卽中庸九經賈誼治安策之微旨。蓋孟所謂榮寵。卽中國所謂禮。禮之權。不僅操於上。而亦臣下所可據之。以爲進退者也。

專制不能與榮寵並居。其一以不惜死爲至矣。而其一以致人之死爲能事。榮寵不能受專制。鈐輓其一。有法者也有其必伸自我者也。其一無法者也。一伸而無不屈者也。

復案、孟子曰。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又古語曰。美女不敵席。美男不敵輿。信斯言也。則孟德斯鳩之言。未爲過已。

是故專制國家。其下無榮寵。甚且其國語亦無相合之名詞。必言榮寵。其惟有法度之君主乎。榮寵者。君主治制之精神也。其爲治之全體。以此其立法制。以此甚至微道德之有無。亦以此。

復案、所謂微道德之有無者。則如中國之生有號死有諡是已。士生今日。雖有孔墨之賢。但使姓字不

升號證不加。亦與草木同盡而已。孟氏之言。豈不信哉。

又案榮寵之寵字。與寵愛義別。漢書司馬遷傳。以爲宗族交遊光寵。又蕭望之傳。出入傳呼甚寵。所用寵字。義與此同。曩頗有西人言。中國無與翁那爾相當之字。顧其字本有歧義。有時可譯節操。有時可譯體面。有時可譯勳業。有時可譯貴顯。有時可譯名位。有時且可譯權勢。獨與名譽無涉。名譽西語曰伏嬰蒙。或曰荷理標得顯。非翁那爾也。而東譯既誤於前。轉譯者又遂非於後。甚可怪也。

### 第九章 專制君主之精神

猶民主之不可無道德。君主之不可無榮寵。斯專制之君主不可以無刑威。夫既以專制爲治矣。則無所用其道德。而使用榮寵以馭其下。又至危之道也。

專制之人主。有帝天之尊。有雷霆之威。顧其爲國也。不能不擇所親信而畀之以權也。假用榮寵爲治。則其人能自爲其聲價。使其身見重於朝野。若是者。皆足以生患也。故必資威刑行督責之術。使惴惴然救死。不給。夫而後其氣伏。而馴無敢爲非常之慮者矣。

復案三制精神。若其論出於吾人。則必云太上之民主以德。其次有道之君主以禮。其次無道之專制

以刑。所謂榮寵。卽禮也。所謂恐怖。卽刑也。至此節能自爲其身價云云。則榮寵之爲禮。尤可見也。蓋有道之君主。爲人臣者尙得進退以禮故也。

第使君主矣。而不純於專制。則有時雖弛其束濕之具。而行寬大之政。未必敗也。蓋有法令爲之維持。而人心未去也。獨至專制之朝。一旦人主威令不行。權臣在位。則去易。姓受代之時。爲不遠矣。何則。彼所以馭其下者。威力而已。而下所以報其上者。恐怖而已。威之不行。怖之無有。尙安能制衆而保有其民也哉。則此時之民。謂之無主可也。

復案尙武之賢政。亦往往有此。不僅君主也。

土耳其之喀迪思。謂土皇雖與人爲盟誓要約。但使所言爲限制其至尊無上之權力者。他日背之可也。蓋其宗旨。亦謂專制之君。威不可屈耳。(自注。見李戈之鄂爾曼國史)

考其國之制。謂刑律者。所以待小民者也。乃至貴近臣鄰。其榮辱死生。宜純出於人主之喜怒。是故議事以制。科罪以律。小民則然而霸夏(霸夏。猶言大人。回部之尊稱也)。不如此。然則小民之身命。尙有以安全。而霸夏首領。時時可以不保。法之窮奇。言之使人毛戴矣。近者波斯之索斐(索斐。波斯王也)。爲彌理威子馬哈默所廢。告人曰。吾蚤知有今日之顛隲。以吾於人血。過於吝惜故也。(自注。神甫竺薩蘇爲波

斯史言其亂甚悉。

多密甸之君羅馬也。史言其所爲至暴虐。然諸部節督。墮膽寒心矣。而民寤蘇醒。此猶一片郊原。其半則激湍怒流。懷山逼日。其半則草樹茂密。垂穎鋪棗。亦奇境已。（自注。多密甸以尙武立國。乃於專制之中自成特別者。）

### 第十章 兩君主治制責下服從之異

專制之國家。其臣民舍奉令順旨而外。無他義也。君上有所欲爲。至於宜爲詔令。則在所必行。則必責其事效。

無限域。無增損。無轉接。無期時。無代易。無斥議。總之。惟君所命。一出則莫與易而已。君上至尊。無對者也。其所欲爲。必行而無可議者也。其臣若民。天生以奉君上者也。故一切主於恪受而盲服。

天有過乎。曰有之。大水溢。火山流。民之丁之。曰此吾運之蹇也。君有過乎。曰有之。害生理。滋厲階。民之逢之。曰此吾辰之衰也。二者皆命也。命故無可議。無可遠。無可先事而豫計。惟民之分。若禽獸然。其遇其從。其罰。

天性之不可移。人理之不可悖。父母之恩。節義廉恥之所。閔。罷。病。殘。疾。之。不。可。以。勉。舉。不。足。以。訴。於。君。命。既。行。之。餘。令。如。是。矣。斯。如。是。已。

波斯之法。凡王之所誅。勿得史稱其名氏。亦不得爲營救。王卽醉。若瞽惑。詔書下。則必行。不行是戲語也。王者無戲語。自太始以來。其國之思想常如此。故當亞哈拔祿之令。盡殺猶大人也。澳汗之號。不可卒復。乃更令猶大人之抵禦。以自衛也。案此令。逾時罷。德調賓云。非更令猶大人抵禦自衛也。特縱令互殺而已。仇家可以殺猶大。勿論猶大之殺仇家。亦勿論已而猶大所殺傷者。大過當。至今立記念日。相慶。所謂漂林節是已。

然有一物焉。可用之以與其君命相抗。則宗教是已。以王之命。使之棄其親可也。使之殺其親可也。然且以爲大義。獨至使之飲酒。則以宗教之約而不行。蓋宗教之約。天條也。雖王者爲其所約束。而父子之親人倫也。王者非人也。故人倫之說。有所不必行。自注。見沙丹約翰史。

復案。於此可見宗教當古昔盛時。其所以救政治之酷烈。爲不少矣。

至於有道之君主。其臨御之精神。以榮寵。榮寵以名位。名位以禮。禮行而君上之威。有限域矣。彼之所持。以畜其君者。非教約也。使其持之。且以爲笑。故立憲之國。臣子所以畜其君者。以禮而卽是以爲其服從。



之。限。域。雖。然。禮。者。因。時。而。可。以。人。意。爲。損。益。者。也。代。有。因。革。故。其。御。物。也。不。若。道。德。之。有。恆。

復案吾讀此篇然後恍然於老子道德仁義禮刑遞降爲治之說而儒者以禮爲經世之綱維亦此意也。孔子曰君使臣以禮又曰禮讓爲國蓋君主之制極之由禮而止蔑以加矣而君主之國其民所以無自繇者亦以此已。

雖然是二制之君主其下所爲服從卽有本於禮刑之異而出力之原則一而已若橋衡然一爲其君之所居則此俯而彼仰俯爲仰主重爲輕君其不得不服從者勢也然則其異又安在乎曰有道之君主有爲之保傅其臣下多才其於國政也達以比專制之臣過之遠矣。

## 第十一章 總論前篇

所謂三制精神具如此非曰民主之制必道德君主之制必以禮而專制之國必以刑也雖然眞民主者必尚德眞君主者必崇禮眞專制者必重刑脫不盡然其治制爲不純而非吾說之有失也。

復案孟氏此書於治制所謂提絜之論是已提絜之論故其所指者皆物之原行而不及其雜質雖然世間之物原行少而雜質多歷史五洲之治制大抵皆其雜者而所雜三制之多寡則天時人事爲之。

不可執一以爲論也。必指某之治爲民主。某之治爲專制。則未有不謬且誤者。且制亦在所宜而已。若此書所言之專制。可謂治之至爲狹隘酷烈者矣。願使民風甚敝之時。而得竄聽明首出庶物者爲之主。將見大爲斯人之幸福。而爲民主所必不可及者。可也。是故其制之所以危者。亦以遇合之難。非其物之必不可用也。是二者皆學者之所宜明者也。

## 第四卷 論教育宜與治制之精神相表裏

### 第一章 教育之制

吾人所受範於外物。最初者其惟教育乎。且教育者教之育之。將以入彀也。是故私家之所爲。必受成於其國。國者積家而爲之。

使其國有所謂精神者。則其散之私家。亦必有其精神也。是故教育之制。國以不同。隨其治制。其在君主將使之知求榮。其在民主將使之知尚德。其在專制將使之知畏威。

### 第二章 君主治制之教育

君主之民。其最重之教育。非行之於學校庠序者也。自其交於國人。而教育之事乃始。蓋必交於國人。而後所謂榮寵者見。榮寵者國民之導師也。隨其所居。皆以是爲之趨向。

有格言三。爲國人所時時稱道者。曰心德。期於崇高也。行己爲其真率也。接物有其禮文也。然而心德其所教者。本於尊己之意多。而本於及人之意寡。非導之使親於其羣也。乃修之以自別於庸衆。

其論德行也。不課其隱微而貴其誼。不嚴其公私而重其俊偉。常歎其奇瑰而不道其中庸。使吾有加人之尊行。而爲國人所表彰也。則爲理官之所見許者也。爲辯士之所曲恕者也。

復案此節及下數節。原文皆有晦澀處。姑順其文譯之。

輕婚而嫖姚。男女燕私。與軍旅好勝之容也。是故他俗諱之。而君主之國則不忌。求言行端謹如民主者。不可得已。

使所圖者遠。所全者大。雖由其譎道。用其險機。所不營也。政黨外交。陰謀祕計。時時有之。而其俗不以爲罪也。

若夫諂瀆。愈不禁已。然使所圖者非其大利。而自居者在於下流。則亦所惡也。

夫君主國人之心德。所可論者。既如此矣。乃若其民之言行。固尙其真率坦蕩者也。雖真率坦蕩。必以誠。君主之教育。果以求誠乎。殆不然矣。彼之爲誠也。特以謂聞口見心。不隱情愴。有遺往之氣。磊落之風。而

已。若是之民。其所重者。恆存乎名實。而受之以何道。則未暇詳也。

是故尙真率矣。而如彼之真率。彌足貴。斯平民之真率。彌足羞。平民者。真率而外。別無餘物者也。

終之君主教育之所重。尤在乎接物之禮。文人。羣蟲也。必舉而後能樂者也。使有人焉。取雍容之禮法。而蔑之。則所與接者。必訝其蕙鄙。而薄其爲人。雖欲有爲。何可得乎。

雖然。自其大較而言之。則習爲禮文者。其用心不如是之精白也。彼之習爲禮文者。欲自見耳。折矩旋規。繁辟都雅。則觀者曰。是出於鐘鼎彝絳之家。而非生於蓬戶席門者。所可貌似也。則沾沾然自喜之心。著矣。彼所以使之好禮而善爲容者。亦本於驕矜之一念也。

不寧惟是。今夫善趨踰美音制者。宮廷之產物也。高高在上者。一人斯其下。皆蟻蝨已。惟其皆蟻蝨。是以相人偶。是故禮容之事。不徒受者欣也。而施者亦以之自喜。其操之至熟。所以見其人之必近君。卽不然。亦雖遠而宜使近者耳。

朝人（人主之左右侍從。通曰朝人）之風氣。在視無實之巍巍。如有實者（如天子雖愚。必稱堯舜。朝廷雖小。必曰帝天。乃至相謂。必以尊稱。卑官爲之顯號。皆此風之行也）。夫無實非彼之所惡也。其喜之也。過有實者。貌爲卑牧。而鄙夷之意。得隱寓於其中。彼愈無實。此乃益驕。其驕矜之意。常與其去實之程度。

爲乘除而不白覺也。

陳設翫好衣食居處之事。宮廷之選擇必精。其神味必輕情而嫌醜拙。蓋本生行樂。饒衍糜餼。消爲醜拙。則不可耐。其取精宏。其涉想紛。此其所以易勸厭也。勸厭故多棄擇。

右之所言。皆陶鑄貴人之教育也。貴人者何性情德行與君主。主、治、制、相、須、而、宜、者、也。

總之。君主之國。其風俗之成。無往而非爲榮寵。入於寤寐思想之微。凡以鼓舞其精神者。皆此一物而已。夫其俗既以無實之榮寵爲精神。故其論道德也。亦無定程。而但視其時之所尙。高下從心。制爲法令。以

使民從。其於民義也。或縱之。或謹之。所以爲宗教。所以爲治道。所以爲德行。皆如是而已矣。

雖然。有一義焉。爲君主所最重。而必漸摩其民於至深者。張皇之以法典。可也。緣飾之以宗教。可也。誘進之以爵位。可也。皆使其民知尊君。死長爲唯一無二之義務而已。是故君主者。托於禮教名義。以扶植其獨伸之柄者也。第既以禮教名義率其下矣。則無禮不義之事。必不可以求諸其下也。使其求之。是自壞其綱維而下。且無以事其上也。故往者吾法有古喜恩者。王使之刺公爵吉思。古喜恩不奉詔。而自請與約鬪焉。蓋西俗以約鬪相死爲義。而行刺之行爲不武。禮之所禁者。於榮寵爲反對也。又巴拓洛苗之變。法王察理第九。詔州郡盡殺許高奴（誓反新教徒號）。當是時。多爾特子爵。持節督員潤納部。上書曰。

臣所部州民及陛下軍皆無能爲陛下辦此事者。以其民皆不欺而好義。其兵皆果敢而武威。臣今率所部兵民合辭願陛下收回成命。其有可行之事。臣與兵民斷不敢爲陛下惜死云云。壯哉多爾特。其靈魂高尚而慷慨。直以此苟賤不武之行爲非人之所爲也。

國俗旣以榮寵相高。則舊家門子常樂從戎。以此爲事君之貴職。且以此爲貴族專門之業者。無足訝也。蓋軍旅之事功績最高。其冒鋒鏑犯死亡。勝固榮矣。卽敗有不可以爲辱者。此真貴人豪士之通途也。而究其所爲亦爲榮寵而已矣。雖然旣爲榮矣。則其人進退之際。不可以自汙。脫有蹉跌。退焉可也。

然則君主之國。仕與隱必聽其人之自繇者禮也。夫如是之自繇。雖千驪萬鍾不可與易矣。是故君主之國有三箴焉。教育者之所重也。其一曰。知有富貴之價值。不知有性命之價值。

其次曰。視富貴之奉。若固有之。慎勿妄自菲薄。而以爲非所克堪。

其三曰。寧犯國律。毋傷榮寵。榮寵之所禁。雖國律之所不禁。相與厲其禁也。愈嚴（自注所列三箴。祇載其所用。而非載其所常用者。夫榮寵非有物也。特人人之所心成者耳。宗教大行。或變其俗。）

復案。所謂寧犯國律。毋傷榮寵。至今西俗尙有然者。試爲舉譬。假如甲乙兩貴人爲博。甲勝而乙負。乙雖弗償。甲不得訟而索之也。博進。非國律之所問也。故曰榮寵之債。然乙之償此。亟於可訟之債矣。又

假甲乙之言。而約圖相死。立償介。置期會。使及期而其一不來。法不之責也。豈惟不之責。實且禁其相死。而與於其事者。爲有刑。雖然。及期必至。無逃免者。何則。寧犯國法。不傷榮寵故也。

又案。美矣。孟德斯鳩之論君主教育也。使學者於此而有悟。則於西俗之本原。無難知其故矣。蓋論之君主之爲治。西之與東同焉者也。願其異者。東之君主。以儲西之君主。以俠以儒。故秩序之等。明以俠。故廉恥之風。競而其終也。國俗之剛柔。判矣。孟原文造意至深。往往猝讀不知何語。必反覆玩味而後得之。卽不佞斯譯。亦不敢謂盡知其意也。乃觀近人所譯。如萬法精理等編。大抵不知而作。屢以己意。誤己誤人。於斯爲極。原文具在。來者難誣。卽令譯者他日反觀。而不面赤汗下者。未之有也。

### 第三章 專制君主之教育

君主之教育。猶足進人心於高明也。乃若專制。則相與趨於卑陋而已。蓋其爲教也。勸人人以屈伏。屈伏不僅其下然也。卽上者。亦以是爲心德。未有專制之君。而非奴隸者矣。

至順者。其愚昧之徵乎。不獨奉令承教者然也。其發號施令者。亦如此耳。無所擬議。無所疑殆。無所尋繹。曰吾欲云云。足已。（德謨賓曰。孟德斯鳩所謂至順者。猶盲從也。）



專制之民。家自爲政。而不相謀者也。顧教育之道。則基於合羣。專制無羣。故專制無教育也。卽有之。不過使民知畏而已。餘則使誦宗教戒律之寥寥。爲服膺而已。蓋學術本其上之所毒也。而爲學不能無競爭。競爭又危道也。若夫德育之事。則雅理斯多德嘗言之矣。奴隸無所謂德也。（或問此何謂耶。曰有德必先有志。志自主之心能也。奴無志。故無德。）由此言之。專制之治。雖有教育。亦至隘已。

是故專制之民。本無所事於教育也。將成其一德。則盡其一切德。而蔽之。彼將使之爲奴才也。必先使之終於爲愚民。

且專制何取於敵。精傷財而蔽其民。以教育乎。將欲使之爲疏通知遠者乎。是覺悟之使。靈然痛其所居之桎梏也。將欲使之知愛國乎。則彼之所圖。將莫亟於求去其君之壓力也。使民爲是而不得。然則其身亡也。使民爲是而得。然則其身其國與其君皆將措諸至危之地也。專制誠何所利而教其民乎。

復案。吾譯是書。至於此章。未嘗不流涕也。嗚呼。孟氏之言。豈不痛哉。夫一國之制。其公且善。不可以爲一人之功。故其惡且虐也。亦不可以爲一人之罪。雖有桀紂。彼亦承其制之末流。以行其暴。顧與其國上下同遊天潢之中。所不克以自拔者。則一而已矣。賢者觀其危亡。思有以變之。則彼爲上者之難與在下者之難。又不能以寸也。必有至聖之德。輔之以高世之才。因緣際會。幸乃有成。不然。且無所爲而

可矣。吾觀孟氏此書，不獨可以警專制之君也，亦有以戒霸朝之民。嗚呼！法固不可以不變，而變法豈易言哉！豈易言哉！

#### 第四章 古今教育之異效

古人之所居，大抵皆尚德之政府。方其盛也，人民所爲，皆今日所不概見者。而今人以識量之卑狹，往往遂詫以爲奇。

且古之教育，尙有勝於今者焉。則一受其陶成，終其身無有與相反者。使之化其故，以從其新也。額巴米囊遠之將死也，其親聽言勸之，則與在勝衣就傅之年，匪有異也。

乃今之教育，又何如乎？言吾人一身之所受，大抵有三變焉。而皆若不相謀者。所受於親者也，所受於師者也，所受於國人者也。使其新者是，則其舊者非矣。使其後者庸，則其前者廢矣。而其中之抵牾，所由於宗教之旨，與身世之閱歷者爲多。而古人無此事也。

復案此章之言，與斯賓塞學肆言學說篇，可資相發。而達冷白曰：孟之意，蓋謂教禁暴而獎仁慈矣。而各國之所實施，又若欲從其教而不可者。此其多所抵牾者也。雖然，景之道，未嘗使雄者雌而

勇者怯也。每見信教最篤之人。其於國也常最忠。於戰陳也常最勇。是可以知其教之精神矣。

## 第五章 民主治制之教育

然則有事於教育。而待教育最亟者。其惟民主乎。何則。專制以怖畏爲精神者也。怖畏之生。取之以刑威焉足矣。君主以榮寵爲精神者也。榮寵好勝而貪者之所尚也。好勝而貪。固不俟學。獨至民主。其精神爲道德。道德克己之業也。克己之業常勞苦而困難。使非教育。曷能至之。

復案此仁義樁樁之說也。率天下而禍道德者。必孟德斯鳩之言賊。故往者達冷白嘗駁其說矣。其言曰。孟氏所謂民主之道德者。質而言之。愛國而已。愛國固有事於克己。然而。是克己者。非必於己有所失也。方其一國之氣。蒸爲太和。起視所居。有泰山之安。其民有熙皞之樂。有以自奮。則神怡。無所屈伏。則氣王。學術日富。則樂方愈。多商旅。通則珍奇日至。身爲白繇。最貴之民。故其身與子孫。常有無窮之希望焉。他若宗教之清真。美術之微妙。其樂尤非不自繇之民所能夢見者矣。是惟人人愛國而後有此。此曷嘗勞苦而困難也哉。雖然。言各有攸常耳。彼孟氏之言。亦自有其不可廢者。

夫民主之道德。非他守法而已。愛國而已。守法而愛國者。不以己之私利。先其國之公益也。不以私害公。

道德之眞正如此耳。

樂守法而愛國家。如是之情。民主之民之所獨也。蓋惟民主之民。而後法爲其所自爲。而國家爲其所公。有也。夫必寶愛其物。而後其物可長有者。國家豈異於他物也哉。

有君主之帝王。而不愛其朝廷者乎。有專制之人主。而惡其莫予違之權勢者乎。

是故衆治之國。必使其民知愛國者。愛國萬事之原也。動之以愛國之誠者。教育之本務也。然而其所以教育其子弟者。有必驗之術焉。則爲父母者。必以身作則焉而已矣。

吾有惡想。而達之於吾子弟。人所大抵能也。吾有感情。而通之於吾子弟。人所尤能者也。

設有不能。其故無他。彼之所受於家者。爲外物所移奪故耳。

然則無日。風俗之陵遲。後進之不肯也。必長者之先腐敗。而後其少年從之。未有典型尙存。而小子先從於惡也。

## 第六章 希臘學制

古者希臘之民。知欲用公治之制。民必不可以無德也。則爲一切之法。以漸靡浸漬之。使民有以持其制。

於不墮。自後人觀之。有甚可異者。夫亦各適其治而已。來格殺士者。希臘賴思第猛立法之人也。（按斯巴達古名賴思第猛）乃今讀其傳記。雖所載者。一皆事實。然以詭異之故。一若讀舍華浪卑之歷史。（按舍華浪卑。法人達賴所著。寓言乘槎遍歷異化者）蓋斯巴達古制。即因革雷特之所用。而損益之。而他日柏拉圖又脩明之。以爲主客論之公治篇也。

雖然。吾黨勿獨異之而已。則試思彼立法持世之人。必其何等之才識。始能如彼之遠矚高瞻。獨運陶鈞之上。捐除舊染。正誦並施。於以成一國之規。使千秋萬世。咸震於其所爲如此也。蓋來格殺士之法。能使民雖爲盜賊。而不可以爲無良。雖日勞於胥靡之刑。而不可以爲劫制。極剛戾。忍詢之情矣。而又有禮讓優柔之實。此其所以奠國基而保彈丸之國者也。方來格殺士之行法也。若取民所愛戀者。一切而棄之。若技巧之可欣。若貿易之致富。既禁絕矣。甚而至於三品之圖法。亦以爲誨盜滋姦。而不用百雉之堅城。亦以爲示弱不武。而墮之國之人民。未嘗無歆羨之情也。然不以是而繫情於富厚。未嘗無骨肉親親之愛也。而父子兄弟夫婦。乃盡絕其牽戀之私。所尤可異者。其法之於女子也。既取其掩。御蔽。藪。謹。嚴。羞。惡之意。凡所謂婦容女德者。而盡去之矣。而不可以爲非貞潔。而遂即於淫也。凡來格殺士所以使斯巴達強立張皇者。具如此。彼意有所祈。則爲之制禮焉。爲之立法焉。洎乎禮用法行。斯所祈者無不至。且其

入於民心也至深。雖越數百年。有國焉能以兵力勝斯巴達矣。獨不能取其法而變之。則雖勝猶未勝耳。  
（白汗。斐洛皮芒所以必變斯巴達教育子弟之法者。亦知不變則無以去其豪邁俠烈之風氣也。事見  
布魯達齊古豪言行錄）

復案。來格穀士生周泰開。殆與吾國之申商韓李同一期人也。爲斯巴達王弟。讓國於遺腹兄子。南奔  
革雷特。見其禮俗法制。意大善之。未卽歸。已而遊安息之愛阿尼察。其治俗。遺埃及得其兵制。以來格  
穀士之賢也。王與國民爭迎歸之。使爲國相。至則大變舊法。生聚教訓。一主於強兵。略言所爲。則立二  
十八人之沁涅特。以主國議也。平分一國土田。使一夫所受。不得過七十石也。以財爲啓爭之媒。則收  
三品之幣。而用鐵錢也。以奇技淫巧爲耗民之力。則禁之。而罷通商也。制公鋪之禮。使一國男子。必相  
呼會食也。而尤重者。則在教育。其一國之子弟。使必任執兵。以捍國土。欲爲之。必得其效。故謹之於有  
生之初。而男女嫁娶之禮。乃著令矣。歲以時爲令節。令及笄未嫁者。相聚廣場。裸而舞歌。其所歌。大抵  
稱揚男子臨陳之勇烈者。而擲揄其敗怯者。王與國之長年。臨相其禮。令男子縱觀之。至於擇對。則必  
取其壯偉。生子則必驗其強弱。強者舉之。弱者不舉也。男子八歲以上。率之以差長之少年。羣趨演場。  
以兵爲戲。教以服從之義。金鼓之容。又欲其習智計也。故使必竊而後得食。乃至樵蘇。莫不如此。窮而

不善被發覺者。雖大創之無怨也。其女子亦習勞苦。以致壯強。女雖有夫。見健男則求與臥。曰爲國乞種。男遇願婦。則請諸其夫。曰爲種擇田。兩無忤也。蓋來格殺士常曰。人於犬馬。尙知求善種而落之。獨至於身不然。是不謂之貴。畜賤人得乎。一國之民皆兵也。其次則有農工。惟商賈求財。斯爲污處。名曰賤業。其平居習質。確勞苦。獨至於戰。法得美衣豐食。厭伏優游。故其民以戰爲歸。相與樂之。雖然。其法誠屢侵人國。曰恐所侵者將從此而習戰事也。又禁其民出游外國。交通外人。曰恐忘國習。而歸亂法也。來格殺士之法。旣行。知其國之不可敗也。則告其王與民曰。吾將禱於德爾毗之明神亞波樂。必若爲吾誓。方吾未歸。勿亂吾法。而後可。王與其衆交爲誓。來格殺士旣禱於德爾毗。乃不食死。遺命焚其屍。斃之於海也。

論曰。此越句踐之故智。而蠱種二大夫之所已行者歟。夫以蠱爾國介於異種羣雄之間。其勢莫亟於求存。故其所爲。往往而合秦用。商君卒并天下。六合之內。莫與爭存。其所亟者。世守私權而已。故務弱其民。男秉義。程女守潔。清而密。緞逃嫁。皆大罪矣。嗚呼。立法者。方相時之宜。爲操縱。而或以是爲地維。天柱之不可以搖。何見之困也。歐亞百年之間。法家並出。隨其所遇。爲術不同。天之生才。若相應者。斯已奇爾。

華雷特與拉赫尼。皆以來格殺士之法爲憲法者。試觀馬基頓曠等四鄰。而斯巴達之折入最後。羅馬食亞歐。而華雷特爲降國之殿。（自注。華雷特以彈丸小島。被兵三年。能守國憲不墮。稱自主。李費史謂其民之拒羅馬。雖大國名王輸其勇也。）閃匿提用來格殺士法以教其民。終之羅馬雖強。經二十四勝而後克服之。強立之效。可以觀矣。

自茲以降。至於近古。文勝質微。無足道已。然而希臘奇正相參之法制。其流風遺俗。猶可見於枳糠糜腐之中。近今百年。歐美之間。有賢人起。章志貞教。亦以法造獨異之國民。其俗之知方。無殊斯巴達民之有勇。則彭維廉氏其人。也。卽謂今之彭維廉。無異於古之來格殺士。歲不可已。彭所以開一世之太平。來所以圖一國之強立。是誠有異。頗皆以制擾民。使矯然立於自治人民之上。破除舊染。而成與維新。屈抑情私。而急圖公益。則二賢之能事。吾不知其孰甲乙者矣。

復案。彭維廉者。英之白爾克思人也。生於千六百四十四年。父爲海軍提督。早歲受學於鄂斯福。爲宗教戰栗黨人。是時國人方創同仁會。維廉身爲領袖。宣道宗法。與政府忤。乃適美洲。建費拉府。與墨人立條約。主客二種。遂相安也。

歷史中以法導民。前二事而外。則見於巴拉奎者。又可言也。（巴拉奎南美洲民主。居巴支之南。阿占達



之北。於千五百三十六年爲斯巴尼亞人所得。已而耶穌會教士主其地也。葉殊奕教會人治其地。爲立法布憲。乃世人爲姻嫉之言曰。彼教中人。所最娛者。身爲民上。而總一切之權。雖然。此非平心之論也。夫爲政而心乎民。知一切禮刑。所以求下民之福祉者。皆大人不朽之業矣。其爲術也。將使下國之民。知宣教行仁。不爲兩事。是則教會之所爲而已。往者斯巴尼亞之蹂躪是邦。可謂絕於人理矣。乃教會撫循而噢咻之。棄寇讎而得石交。此無異取前人所淫夷之瘡者。而敷之以膏藥也。所造固不大耶。

當此之時。巴拉奎視葉殊奕教會人。亦至微讀耳。而葉殊奕會人。亦自有其所必爭之勳績。爭勳績。篤宗教。此兩者合。故自任以事業之重。如彼而其爲之也。亦卒有其成功。夫取獐獐於森林深箐之中。使免於阻飢。而有以蔽其袒裸。是其功亦足載已。向使由是而益進焉。爲人類更廣所居之業。千秋嘉譽。非幸而致也。

繼自今。其有人焉。用若前之法制者乎。則所以體國道民者。必若柏拉圖所著於公治篇者。而後可。蓋其民。必具服教畏神之意也。必屏異俗。以無使其德之或漓也。必廣其懋遷。然必公爲之。而不可以私服也。可以畀其民以巧。而勿畀其民以淫。可以修其所可。顯而必勿張其嗜欲。

又必若古之人然。禁泉幣之爲用也。蓋泉幣之果。徒使封殖日深。過於天設之分限。日積而多。於國無用。

徒使民嗜欲日滋。夫天之所以予人者。本至儉質也。民之爲性。本寧靜而澹泊。乃今必化之以爲文奢。則無怪嗜欲之炎。而人類始相賊矣。

復案孟氏此言。設之老莊中。殆不可辨。然則孟氏主社會主義者耶。抑亦知其難行。姑爲行古之制者。言其必如是耶。是不可得而知矣。

古之類比但奴（今名杜拉咀。在土耳其之歐部中）民。覺與蠻夷居。則其德日益下。乃設之有司。使判質劑爲貿易。以代民與相接焉。由此言之。則通商固不必害於政體。而政府亦不必取通商而禁之矣。復案或曰。雖然。如孟之言。則無所競。無所競。無通商矣。

### 第七章 若前之制度以何國家而後可用

若前章來格殺士等所布立之制度。必在民主而後須之。蓋民主固以道德爲精神者也。若夫君主以榮寵馭其下民。專制以刑威劫其愚賤。則無取於爲是之煩擾也。

其次其法必國小者而後可行。蓋國小而後耳目可以周。有以責溥通之教育。上之教誨其民。無異一家之子弟。

若古之邁訥斯（革雷特立法之王。相傳其死爲下界冥王。）來格穀士柏拉圖。其所立法制。使其果行。必一國之民。視人事若己事。而互相稽察。而後可。若遇廣土衆民。機繁而緒衆。雖欲如是。不可得爾。夫前不云乎。行如是之法者。泉幣之用。在所必廢。顧使所治者爲上國大羣。以其民之繁。其事之廣。其機之逼迫。其效果之重繁也。皆非無財所可取具。又况交易之棗通。物產之相較。皆有待於公量。（案孟氏所謂公量。卽計家所謂易中。）爲上者。將欲植立推廣其權力。又必具所以代表權力之資。其物爲人類所同認者。不然。不可用也。

## 第八章 古人以樂輔治之說

波里彪者（此言多生希臘史家。西漢時人。見俘於羅馬。）古之信史也。嘗謂欲進雅開田（波里彪所產部）之民於禮讓雍容。而去其鷙陵之氣者。不可不資樂。雅開田之於希臘。固寒慘之區也。又謂凱聶特（亦希臘之一部）以不用樂導民之故。遂使其俗爲全希之最獷者。其豪侈淫縱。爲國中他邑之所無。柏拉圖之論公治也。且曰。國未有其樂已更。而政不變者。至其傳衣弟子雅埋斯多德之著治制論也。於其師說。十八九皆不合。獨至言樂之爲用。足以移風易俗。則二人者合符節焉。他若德倭化斯拓（雅理斯

多德高足弟子。生於漢初。著本草九書。布魯達奇諸哲。精思熟議。所論皆同。亦謂樂者治道所必資。著之令甲。見諸施行者也。

復案。中國謂三代唐虞之治。必遠過秦以來。此其說誠有不可盡信者。顧以一二事之確證。知古人之說。不可誣也。則有如吾古人之重樂。試取樂記諸書讀之。其造論之精深。科學之高遠。不獨非未化者之所能窺。而其學識方術。亦實非秦以後人之所能歧。此章言樂。吾見往古二洲聖人之合轍也。

夫古人言樂之重如此。其立法之不謀而合。又如此。此其故必有可言者矣。不佞則以謂希臘古以市府合邦。凡牟利營財之術業。皆以爲非自繇之民之所尙而禁之。其以武節立國者。此風尤甚也。故芝諾芬之言曰。百工之業。能使執之者筋緩而體驚。夏則必息於陰。冬則必繼於火。晝夜汲汲。無一頃之間。親故之私觀。軍國之公會。皆所未暇。是故以自繇之民。而淪於匠作者。古皆見於民主衰壞之時。不然。無此事也。雅理斯多德治制論曰。凡民主之市府。使其中政教修明。則執技售業之氓。必不得與自繇之齊民齒也。（治制論又曰。狄阿芳特法。凡雅典之工師。皆國民之奴隸。）

復案。持此以與社會通詮所言宗法社會之制對觀。則東西二治之發源。其大略可以見。民主之市府。以百工爲之奴隸。宗法之社會。以百工爲在官。由此而演。故後世雖民主之總統。亦爲公僕。而秦東之

### 官吏猶曰臣工也。

乃至耕農之業。亦奴隸之所操也。往往以其所戰勝俘虜之民爲之。此如賴思第猛之有希洛氏。革雷特之有辟里鮮。德沙利之有比尼斯特。大抵皆民主之軍之所係累者矣。（自注。柏拉圖雅理斯多德論法。皆立田奴之制。夫田固不必皆奴耕。且雅理斯多德亦謂齊民自耕爲公治之最善。然希臘古無此制。以皆賢政貴族之治。必其治既散。降爲民主。乃成齊民自耕之俗也。）

總之。一切卑污貨殖之事。皆希民之所羞。彼謂執此。則必伺候於豪家之奴隸。與夫羈旅異族之人。此意與希民所謂自繇之義。若不並立者。故柏拉圖之法曰。有自降於賈人之污處者。國之人得共罰之。

由此則希臘公治之執政。有其難爲者矣。農工商三者之業。既皆以爲污辱而害治。不許其國民親執之矣。然又責其民之習勞。而不得自暇逸。夫如是。其所得爲。必盡於練身習戰二者。而其餘則皆法之所不許者也。是以希臘者。擻圖。飲飛之社會也。今夫樂鬪爭者。其氣必驚。習擊刺者。其志必慘。是非有以柔其氣。而善其志。焉不可也。（雅理斯多德治制論言。斯巴達民以幼稚習武之故。常粗獷暴慢而難馴。）由音樂之道。欲以馴伏其心。此樂之所以有取耳。蓋武健之習。爲之而過。則暴文思之業。治之而篤。則儉斟酌二者之間。而有以通其郵者。其惟樂乎。願或曰。樂之感人深。有進德之效。此吾所不知。特用以救武治文。

勝之末流。使心神之間。有以得教育之和節。則誠非外樂而可求也。

今設有民。其俗好獵。而以是爲唯一之業焉。斯其風氣悍勁。殆無可就。然又使譎然有好樂之風。則其俗必殊於初。又可決也。故希臘習其民以武事。其所得於民者。盡於一類之感情。曰。猛毅兇虐而已。乃至於樂。非無發揚蹈厲之感情也。而悻惻慈良與之俱。至君等疑樂之神乎。則試觀今日言德育者。其論俳優。戲劇之害於人心。可謂切至此德育之反也。然善推理者。就所言而觀之。則知樂之移人至矣。

然使社會之所謂樂者。不逾笳鼓之嗷噪。則彼所以爲移風易俗之具者。將無較既精之樂。六音調八音奏者。滋爲難乎。是知古人求柔民之效。有不盡假於樂者。又有以也。

或曰。物之悅心而移情者。不僅一樂也。何吾子唯樂之爲稱。曰。凡悅心而移情者。必假道於官竅。假其官竅。常恐傷其神明。夫悅心移情。假官竅而無傷其神明者。惟樂能之。故足尙也。且子不聞布魯達奇之言乎。羶卑之國。欲其民之柔良也。求他術不得。則著於法令。使民得恣用其一情。而不知其所用之一情。乃他國之所禁。而吾黨至今讀布魯氏之書。所猶爲面赤者也。

## 第五卷 論爲國立法必與其治制之精神相得

### 第一章 本卷大義

上卷所論。乃謂國之學制。必與其治制之精神相得而後行。乃今所論。則謂一切制度。理亦同此。蓋制度必與其精神相得。而後國之基。固。牢。而精神亦以制度爲之張。皇。而後其民之宗旨。乃愈定也。是猶力學中所言往復之理。甲力之施於乙者爲幾許。乙力之報於甲者亦幾許。宇宙之力。無往不復久矣。此卷所尋繹而微論者。卽此精神制度相關之理。始以公治。終於專制。夫公治固以道德爲精神者也。

### 第二章 何者爲國家公德

公治所需之道德。乃極易簡之物。非奧衍難言者也。一言蔽之。相與寶愛其公治之國家而已。故其公德本於吾心之感情。非學而後得之。惟其爲感情。故其德爲貴賤智愚之所同。有且愚賤之情常顯。而篤每

見常民守一嘉言。辭訓其持。循純固實。勝於學士文人者。卽由此理。風俗之蕩散。與愚賤無訛。何則。事非始彼也。且愚賤者。以其心不明於其理之所以然。因而守其法制。舊俗之所當然者。轉固則誠有之矣。民以愛國。而其德以淳。又以德淳。而其愛彌摯。德不淳者。私欲害之也。私欲之地不自縱。則其所縱在公德矣。不觀教會之僧侶乎。以何因緣。而篤其宗門如彼。其所由然。以戒律精嚴。若不可勝故。戒律既取一切嗜慾情感而絕之矣。其所餘而使彼趨之如嗜慾發之若情感者。乃僅在其所以防己者。故戒律益嚴。私欲愈屈。其用情於所餘之一事。亦愈深也。

復案此心靈學之理也。而孟言之若稱晦已。人心之情。必有所用。方無所禁。以散用而不專。及有所禁。以獨用而見摯。所用者雖有公私淑慝之殊。其出於心。皆情而已。愛國之民。自國之餘。利祿榮寵。若無所愛。餘無所愛。故其於國也益專。

### 第三章 何者爲民主之愛國

民主之愛國。以其平等而後有愛者也。

民主之愛國。又以其儉約而後有愛者也。蓋其民既平等矣。則所享之幸福宜同。所得之利益宜同。由是



所尋之歡樂，所懷之希望，罔不同者，使不由於至儉之途，是固不可得明矣。

以其民之各愛其平等也。是故雖有雄心，不可以逞，而皆束之於一途，而以是爲可欲可樂，是何耶？求利國家，瘝於同國也。夫民固不必於國皆有功，而其願樂於事國，則一而已。民若從其有生，卽有大負於其國，而永永未嘗釋負然者。

民主者，從其平等而生，別異其爲別異。以其人有大功，故以其人有殊能，故必殊能大功，而後生別異者，乃真平等也。

所謂以儉約爲愛國者，蓋惟儉約而後有以制其貪多務得之情，爲私家求其所需，裁足斯可矣。爲公國致其所饒，有餘則同享之矣。封建無所用也。蓋封建將與之，以不可施之權力，施則平等之勢傾矣。又封建將與之，以不宜享之佚樂，享則平等之義亡矣。

故至治之民主，民各以私家之約，而致公國之饒。若古之羅馬、雅典，入其都，富麗而崇闕，流溢而有餘者，皆其民之所積累者也。宗教言凡祭天神，必用精潔無點之供，而民主之法亦言凡欲供其國家，亦必用制節謹度之所餘也。

國所以爲人人之知識與福祉者，視其民之才力、恆產、經數，何如？蓋民主者，其法以經數常格，律通國之

民者也。故使主公治者爲賢智之民乎。將所立者皆賢智之法矣。又使主公治者爲悅豫之民乎。將其國之悅豫尤無極也。

#### 第四章 欲民愛平等而崇儉約必遵何術而後得之

凡社會。其立法以平等儉約爲宗旨者。其民之愛平等。崇儉約。卽以平等儉約可愛宜崇之故。無他爲也。其在君主之國。乃至君主而專制。國中無民求爲平等者。人人皆欲上人。平等之意。未嘗一慨於其心也。雖極卑賤。亦欲得出一頭地。出一頭地者。不徒榮顯云也。實欲陵駕其等夷者耳。

所謂儉約之德亦然。夫曰好尚儉約者。必躬行而心樂之而後可。是非饜飫佚樂者之所能也。夫使其事本性生而盡人能然。則向之雅爾西比亞。不足專美而見稱矣。亦非有伎求之心者之所能也。彼之心目中。徒有富人與乎貪財無厭與彼類者。則卽其所爲而惡之。至於貪夫之所爲。彼固未嘗有愛。亦未嘗有知也。

復案此段原文。最爲晦澀難解。姑如其文翻之如此。俟得作者真旨所存。當再改竄也。

是故公治之國。欲其民必愛平等而崇儉約者。必先端其本於法中。常以是爲宗旨而後可。

## 第五章 民之治制其立平等之基何如

古之法家。若來格穀士。若羅妙魯。皆有均田之制。夫均田以正經界。非盡國可爲者也。有之必在新立公治之國。抑其國本公治之舊。中經侮奪。經界蕩然。已而人心思治。貧者起而資索。富者願棄其有餘。以爲救傾之計。夫而後有此政耳。

且田不可徒均也。必有法焉爲之輔。使其無法。則其制將朝爲之而夕已移。曲防而事制有一隙焉。不爲彌縫。將并兼不平之弊。從之而入。入則經界制壞。所謂民主公治者。不可以終日矣。

由是嫁女之奩資。親朋之割畀。子孫之承業。奴僕之錫予。與乎一切契約資劑之所爲。皆不可不爲之定制。夫而後均田口分之實。得相引而長也。不然。上田授受之際。任民自爲。將其制之亂。可立俟也。

彼雅典峻倫之所爲。可謂背其古制。且自亂其例者矣。蓋峻倫嘗令民無子者。得畀其田於所愛之任何人也。其背古制者。以制明言田不得去其宗也。其自亂其例者。以峻倫嘗令民焚券捐逋。以求平等也。

法禁一夫不得承兩田之業。此民主最合之制也。（雅里斯多德治制論言。歌林特之斐羅拉立法於雅典。國中土田之數與傳業之數永遠齊均也。）此其制卽緣均田而後有作。蓋田疇既均之後。一夫法不

得受兩田也。

以女子傳業者。則必嫁其家最近之男。其法之立。蓋亦由此。古猶太均田而後。亦循此制。柏拉圖公治。其制亦以均田爲治始。故亦立此法。其後雅典循而用之。

雅典尙有一法。其意後人未盡喻之。如法云。異母兄弟。得爲嫁娶。同母兄弟。不得爲嫁娶。（自注云。此法沿於最古。故亞伯拉罕謂沙拉曰。彼固吾妹。然乃吾父之女。非吾母之女也。云云。此法他國亦有行者。）

此俗蓋由民主之國。以平等爲之。其一夫既不得受二田。一子自不得承二業。娶異母之兄弟者。以其一父。故不得承兩田。娶同母之兄弟者。使女父無男子。則其家將承兩田也。

懷路曰。雅典之法。同父異母。許爲婚嫁。其同母異父者不許。而賴思第猛（卽斯巴達。萬法精理作馬基等大誤）之法則反是。許同母者而禁同父者。此其言不必誤也。吾讀斯托拉保書。其中言凡女子適其兄弟者。則分男之半產爲奩資。此法乃以救前法之窮。顯然可見。蓋欲女家之產。不至悉歸諸男。故取其兄弟之半。以與女爲奩資也。

塞捏加以司拉那之娶其同產也。曰雅典此事。須特許而後可爲。至於亞歷山地利。則國俗矣。蓋君主之國。於均產一事。固非所措意者耳。

民主欲守均田之制。令民有數子者。則擇其一承業爲冢子。而令餘子出贅。爲他人父。如此。故國中夫田之數。二者常均。此固當時良法也。

嘉錫棟之法。麗亞以所居之國。民產業至不平。乃欲創新法以平之。其法使富人嫁女。則出贅。貧人嫁女。則受之。富者無所取。貧者無所與。以是爲之挹注。雖然。吾未聞古民主有果行是法者。果其行之。其民必怨。蓋其法之苛細。雖所期在平等。而民之惡之。以爲轉不如其不平也。夫立法。皆有所祈。而有時於其所祈者。不可以徑遂如此。

今夫眞平等者。民主之靈魂也。然而極難致。必精密以求之。其於治。不皆便也。是故求其可稽足矣。蓋可稽。斯民產之相去也。有定程。而不可以大過。而後爲特別之法。焉爲之斟酌挹注。使自趨於平可也。有如富者重其職。任貧者輕其力。役皆此道矣。雖然。彼低首下心。受如是之哀。益平施而無辭者。必中產之家。而後如此耳。若夫速阡越陌。賢朽盈溢之家。則於政之不助。成其權力。不增長其榮華者。且皆以爲害己者矣。烏有甘心就範者乎。

民主之國。其中有不平者乎。曰有之。其所以不平者。固皆由於政制。且有時卽起於平等之義。此如其中小民有勞力而食者。則以力役供國。而加貧矣。或緣此而應盡之義務。有不能盡者矣。乃若執平等之說。

而工人匠作有放惰之容。自繇新民。陵轢舊族。凡此皆可慮之患。假其有是。爲國家長計。暫廢平等之說。不用可也。雖然是所廢者亦名平等耳。非真平等也。何則。夫使民以力役事國而受損。是其身不得與其儕偶均勞逸也。又使其人緣此而應盡之義務。有不能盡者。是其儕偶不得與其身均勞逸也。凡此皆不平也。故曰所廢者非真平等也。

復案。由此觀之。則中國古之井田。固民主之政矣。而其時有諸侯君主者。蓋緣宗法社會而兼民主之制也。季氏之伐顛臾。并兼之事也。故孔子曰。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凡此皆民主平等之法言。而孔子舉而誦之耳。

## 第六章 民主治制其維儉約之風又何如

至治之民主。民受田不但宜均也。其輪幕又宜小。此羅馬所舊行者也。故古理阿戰勝。以地分其士卒。或嫌所分之過小。乃言曰。國民受地。既足以養其生矣。而猶以爲小。天之所厭也。

蓋國民之於財產也。惟其均。故可以儉。亦惟其儉。故可以均。是二者。雖非同物。而不可以分見。有互相爲用者焉。不儉則不均。不均則不儉。是故亡其一而民主之制不立。

或曰民主也。而以懋遷商業爲之基。其民可至富而德不濟。此亦有時而信。蓋商賈之事。與於儉勤安業守法。而思深慮遠。惟其如是。是以雖富可以不淫。所患者衣食饒衍充溢之後。而侈心生。則所以爲商德者廢。而不均之弊。始大見矣。

欲持其恭儉之風。使之不墜。其國中商業。宜令豪民上戶爲之。其所祈嚮而講求者在此。而國法之所維持而著意者亦在此。其爲法也。民之財產。卽視其營業衰盛以爲分。民雖貧。其勢常足以自立。經營操作不至。後人也。民雖富。其求益必由於作。苦趨時保業。常與人同也。

祖父所締造。則均分之於其子孫。此商業民主之良法也。蓋祖父所積雖多。然財以分而見少。其勢常有以勸其勤儉。雖然。惟商業之民主。乃如是耳。假令民主而非商國。則立法者之用意。固當大異於前也。  
(白注。若後之民主。其女子分財宜至有限)

古希臘中有兩民主。而其法大異。斯巴達者。以兵立國者也。雅典者。以商立國者也。以兵立國。故後工商舍講武。其民靡所操作也。以商立國。故禁遊閒而趨勤苦。峻倫之立法也。民情者有刑。而其所以治生者。必報其上。備考察焉。其不同如此。善治之民主。民之日用。大抵劫劫無餘。以是故易足。脫其不然。浮濫之費。又安從出耶。

復案中國滿漢之民。其始與古之斯巴達雅典。殆無以異。祖宗立法。所以勗其同種者。不仕則兵。固欲存尚武之精神。而倚之駕馭勝種者也。不幸數傳之餘。其意漸失。且使居齊民之上。無異使狼牧羊。狼則肥矣。然因肥而得弱。弱種流傳。獅能浴。至往者之狼。亦羊而已。向使守來格殺士之成憲。雖至今雄長東洲無難也。

### 第七章 鼓舞民主精神之途術

均田之制。非一切民主之所能用者也。有爲事勢所限。而其制必不可行。行之則危。而有時反其立國之道。故道國之事。有不得盡用其極者。此類是已。夫均田所以爲平等。平等所以防國俗之僭侈。是固然矣。乃有時而不可用焉。則安得不更求他道乎。

則爲之立一衆焉。以爲國民之型表可也。如國中之沁涅特。入其中者。必尚德勳望俱隆之人。蓋師尹百僚。在具瞻之地。爲民所仰。有若神明。於此而精選之。其於民德。風行草偃矣。

且國家所以立沁涅特者。尚便之爲國守典者也。豈徒自守之而已。亦以率一國之臣庶。使無愆忘焉。是則沁涅特也已。



率循舊典者。正所以使民德之勿漓也。蓋腐敗之民。其行事嘗至不足道。奇節瑰行。所不爲也。合羣動衆。無此事也。城邑端里。則不修。規則典章。則多廢。是故制度官司之立。每在民風淳樸。人情長厚之時。其後人守之。非徒守其法也。守其清白純粹之風而已矣。

就令國家變革。景命方新。然此皆經無窮之險艱。勞苦而後成。非皆竊僭奢之民所能至也。故往往親爲變革之人。轉以舊章爲可寶。彼蓋以復古爲維新。舊章卽其所藉手以爲變革者也。是故約而論之。古法常有以救民。而末制多成於害俗。守成繼統累世之餘。漸成叔季之風而不覺。若夫祛穢俗。進馨香。非有奮厲鞭撻之風。固不可耳。

或問所謂民主之沁涅特。凡所選以爲其曹者。宜命之終身耶。抑爲流官有任期耶。則應之曰。宜命之終身無疑。此其制若羅馬、斯巴達、雅典皆如此矣。（自注。羅馬令尹之選以年。沁涅特之選則以終身。斯巴達沁涅特例選高年。蓋不徒以供國事。且欲使國人知重長年而敬老也。）獨雅典之沁涅特稍異。有常法三月一易者。有雅里孛加者。以其爲國人矜式之故。命之終身焉。（案雅里孛加者。蓋希臘議院之理官也。）

其暫立永建之所以異。大致可兩言盡也。使所立之沁涅特。將以爲國民儀準。國典守藏。凡若此者。宜永

建。又使所立者將以責吏職。執樞機則暫立可耳。

雅里斯多德曰。聞云人之精神與年俱老。不獨形質也。然此可以論一官而不可言一曹之沁涅特也。

雅典之設官也。雅里堅加而外。尚有監察風俗。糾正刑憲者。斯巴達之制。凡國中高年。皆有糾察之責。其

在羅馬。則選兩令尹爲之。糾察之官曰申蘇爾。沁涅特察民者也。申蘇爾察民而兼察沁涅特者也。風俗

之侈靡。民氣之苟偷。職事之曠溺。官司之過差。皆其事矣。獨至大奸顯罪。而後士師治之。此其大經也。

羅馬法。凡論犯姦。必在公庭。共見之地。此其防民維俗之意。有足稱者。蓋如此其婦人懷衆著之差。而家

長有約束之責者。亦由是而深防閑也。

法嚴。長幼之序。使幼者必受制於高年。此亦善俗防民之至術也。蓋有交相檢束之用焉。幼者敬憚高年

而高年亦以有表率後生之責。不敢自恣也。

使下民必受制於官長。則其國之法紀。因之以尊。吾聞支諾芬之言曰。來格穀士之立法以治斯巴達也。

所大異於希臘之餘邦者。即在民極奉法之故。斯巴達之官長。召其民必趨。若夫雅典之俗。假有告其巨

室者曰。爾之身家。乃待命於官長。則必有怫然不悅者矣。

其次則重嚴父治子之權。亦維持國俗之一大事也。由來民主公治之國。其法紀之嚴威。必遜於他制。故

其立法必有以救其所亡。嚴重父權。正爲此耳。

羅馬之法。凡爲父者之於其子也。生殺可以自主。乃至斯巴達。則高年之人。皆可教飭國中之子弟也。

自羅馬公產制毀。而父權亦衰。君主之國。其風俗無取於至淳。其治民之柄。則皆操之於官吏矣。

欲少者之必聽命於其長也。故羅馬民成丁之限最遲。此法吾國率而循之。不必合也。蓋君主之治。無取於父權之約束也。

立法不可以不相得。故民主之爲父。終身得爲其子。財。此亦羅馬之舊俗也。然亦無當於君主之精神。復案孟氏此章之所列。意以爲此法家維持風俗。而鼓舞民主精神之餘術也。不知所言者。乃古宗法社會之遺風。而與民主治制實爲無涉者也。社會未去宗法之時。其父兄之權皆重。君主民主。所不論矣。是故中國君主也。而有三綱。美洲民主也。而父子兄弟平等。孟氏之作。固爲體大思精。然以法學開山。如斯密氏之計學。故往往所論精確。不逮後賢。此讀是書者所不可不知也。

## 第八章 賢政之法典所與其精神合者何如

用賢政民主之治制。苟其民德敦厚。則所享幸福。與庶建之民主無殊。其國家亦日進於強盛。然以民地

望財產之至不齊。故至治不可期。而民德少甚高之程度。是在爲之立法者。去泰去甚。裒益益謙。庶幾有以泯不平。而治制之弊可以免。

夫去泰去甚。裒益益謙。卽賢政治制之道德也。故制節之於賢政。實無異平等之於庶姓。蓋二者之爲公。治同。而其精神之異如此。

黃屋左纛。九旂六驅。凡若是之皇皇赫赫者。王者之所恃以爲尊也。而賢政之所以爲不可傾者。異此恭儉簡易。人心歸之。不自異於民。常欲下同於凡庶。衣服車馬。與之同也。宴衍歡樂。所與共也。斯民忘所居之卑。而不平爭競之情泯矣。

一切之治制。皆有其形體焉。皆有其精神焉。賢政之所最患者。以民主之國而有君主之形體與精神也。夫使操柄之家。自以爲吾貴族也。樂白子。多上人。不獨與齊民殊也。且欲立異於其儕偶。然則爭競之心。而其國之亂無日矣。夫賢政非無權力之等差也。顧一切宜公而不宜私。沁涅特宜有特權者也。宜有特別之利益者也。至於選爲沁涅特之人人。爲國人所加禮足矣。不可以有特權。與特別之利益也。

賢政治制之所以亂。有二因焉。而皆以不平之故。治人與治於人者。地勢絕殊。一也。甚且同爲治人者矣。而勢分又相絕。二也。以是二之故。由之而憤怨日生。媚嫉多有。善爲法者。卽求有以祛是二者之亂源。

有治人治於人之不平。則貴人多以權利自與。故也。治人者。愈以爲榮。寵治於人者。愈以爲無。良譬如羅馬治衰。始爲國族編民之辨。又禁二者不得爲昏。此法立無他效也。徒使國族益驕。編民益憤而已。學者試讀僞史。則見理官告衆。其攻擊政府之辭。常以是爲口實也。

復案。古希臘政家之論治制也。大體分爲二宗。曰獨治。曰公治而已。獨治之善者。立法度。順民情。而不憑一己之喜怒。至於其敝。而專制之治出焉。公治之善者。爲平等。崇儉樸。而政柄則操於其國之賢豪。至於其敝。而愚賤者亂法度。是故自亞理斯多德言之。賢政爲公治之善。猶之立憲爲獨治之善者也。而民主庶建。爲公治之末流。猶之專制窮朝。爲獨治之極變也。雖然。古則如是矣。而政論世異。至於今。自英之洛克。法之孟盧諸家說出。世乃以庶建民主。爲治國正軌。而賢政不曰賢政。謂之貴族之治。惡其不平。非所尚矣。即今之所謂立憲者。亦與古殊。今之立憲。用獨治之名。而雜之以賢政。庶建之實者。也。古之立憲。以一人獨治。而率由憲章者也。若立憲。但如孟氏本書所稱者言之。則中國之爲立憲久矣。安用更求所謂立憲者乎。故孟氏所稱四制。古今之義大殊。卽由孟氏以至於今。其爲用亦稍異。此學者所不可不謹爲微辨者也。

且其爲不平也。常以民之門。族地勢相懸。而供賦大異。是其爲異。有四端焉。爵貴之家。食稅衣租。欲無所

出一也。飛灑奸欺。逃匿正賦。二也。侵漁公帑。巧立名稱。三也。託詞振貧。朋分肥己。四也。前三者其常。後一者其偶。使賢政而如是。斯爲民所最不堪命者。此其制所以又稱貴族也。

羅馬之方爲賢政也。以上諸弊。無一有者。其官吏則推舉爲之。無詔釋之俸祿。國中豪右。爲民領袖者。其供賦與下戶同科。有時於下戶爲重。且有時國之經費。悉爲所出。不僅公帑無所侵漁已也。凡彼之所取於府庫。與夫所致以爲己有之貨財。且悉散之閭閻之中。以自解其所居之貴寵。（自注試讀斯托拉布史第十四卷。卽知羅馬貴族於此等事爲何如也）

是故賞賚匪頒之事。於庶建之公。治則行之。爲傷義於賢政之公。治則用之。爲和民。何則。行之於庶建者。是使忘其爲平等之國民也。行之於賢政者。將使知其上之有恩也。

復案。如是則賢政非平等之治。灼然見矣。蓋方其散財於民。其人自視。猶國主矣。

使國之公帑。不散之於其民。則必使無疑其財之有私蝕者。是故用其財以恣民耳目之欲者。無異告之曰。公帑固爲汝費用也。威匿思之賢政。鑄金爲銀鑄。羅馬凱旋之典。窮極靡麗。鎮星之廟。寶藏所儲。皆示民以其財之歸墟而已。

賢政之所慎。當國貴族。必不可爲司收租賦之家。方羅馬之爲賢政也。其中之第一流人。未嘗親與此事。

者。常以第二流爲之。願卽第二流。且久之而弊見。蓋賢政以貴族而司征斂。則必多上下其手之奸。而不平立見。雖欲立監察者爲之匡救。其道無從。蓋往往監察之官。卽爲作奸之侶。如此。則賢政之貴族。將無異於專制之王族。其取民也。擇肥而噬焉耳。豈有制哉。

其始。固私利也。浸假。則視爲傳業之歲收。既視爲傳業之歲收。則所收浸淫。而日大。是則賦稅之源。先竭而幣藏日虛。故交征之國。不必有干戈之釁。水旱之災也。而寔貧寔微。不獨爲鄰國之所詫也。卽其民亦愕然於禍至之無日。

貴族不徒不可筦賦也。乃至一切之經商。必立法以禁其勿爲。夫使貴族而商。將以財力之無窮。以壟斷罔一切之市利。而小民之生計盡矣。夫商賈者。齊民之業也。而其事生於平等。貴族而商。則平等亡。故專制之最爲貪殘者。莫若王子親藩。躬爲貿易者矣。

使王子親藩而躬貿易。不必作奸犯科。自有以致無涯之鉅富。故威匿思賢政之法。貴族不可爲商也。  
(自注。如柯羅典法。凡沁涅特人不得具舟所載過四十石者。)

賢政之所亟。必爲之法。使貴族之遇齊民。欲不持其平而不可。如其民未自立其憲社者。沁涅特爲之執憲可也。

一切保奸庇私。使國法有不行者。皆足以毀賢政之制。賢政之制毀。則賊民之事興。

四封之內。淫佚僭奢。沁涅特之所必劾治者也。常以威嚴。懾其貴族。如斯巴達之類。和里如威匿思之嬰。圭什佗前爲暫立。後爲永建。其治職也。一切得以便宜從事。蓋如是之政府。不可無絕大之風力。乃有以彈壓專橫而國以安。如在威匿思常置石獸。開口以受一切飛章。而民即以苛政之陋名之。

賢政治制。有便宜擊斷之嬰。圭什佗猶之庶建治制。有稽察之申蘇爾矣。蓋二者皆獨立不屈之法官也。夫欲其威之奮。其權之伸。斯治職之時。其行事固非餘人所得詰者。蓋既已信任其人矣。則不可接其肘而陰掣之也。是故羅馬之法。國中百爾官司。其所行之事。皆可察問。獨申蘇爾不能。此其故可深思也。  
(自注。雅典之洛輯思底亦然。察百司之所爲。而已之所爲。不受察也。)

貴族之中。有其極貧。有其極富。是二者皆賢政治制之大患也。今欲救弊扶偏。則所以使之無至於極貧者。術莫若責其如期而償所負。至於裁抑溢富之術。則必有良法。美意。且必期之以漸。而後能。若籍產。若分田。若焚券。蠲逋。諸術。皆不可用。用之則百弊叢矣。

復案。孟德斯鳩法意一書。其文義往往有難明者。無惑乎學者之莫通其旨也。卽如此節。言欲貴族之無至於極貧。道莫若使之及時而償逋。特不知所謂償逋者。審彼之負人者乎。抑人之負彼者乎。若人



之負彼。則安見貴族之中。人人必有所貸。且身爲貴族而貧。卽有所貸。其索而歸之也。宜已久矣。尙奚待政府之助力而後能耶。然則必彼之負人者也。且自原文觀之。亦明明指彼之所負人者。顯以常理言。吾見償所負而已益貧。未聞償所負而可免於極貧者也。此其雖明一也。且既貧矣。則彼之所以償此負者。又烏從出乎。此其雖明二也。無已。則孟之意。或指所負者爲子母相權之財。及時而償。則所償者輕。後時而償。將所償者重乎。抑及時償負。成爲風俗。斯用財者慎。而無濫賒浪費者歟。必爾。則語言之間。亦不應簡略如此。但云及時償負。卽足療貧也。此其雖明者又三四也。吾閱西文多矣。詩詞不論。乃至文筆。則斟酌疏明。當至無所可疑而後止。獨此書節短意長。義繁詞簡。故其難譯。實倍他書。今亦惟如文翻轉。學者遇此等處。自以其意求之可耳。

貴族有土田者。常全面付之於其嫡長。此其法所宜廢也。蓋廢是法。而後連阡越陌之提封。可遞析之。而漸趨於平等。

有代襲。有收贖。有寄養。凡如是之習俗。皆所以保持門族之光榮。欲其永永勿替者也。雖然。此可行之於君主獨治之國。而必不可容於賢政公治之邦。（自注。賢政國家所行之法。往往維持國家之公德。少而保守門戶之私意多也。）

國中之家族。既以法使之漸趨於平等矣。其次則爲其親睦而無爭。是故使貴族而有違言。政府必爲持平而速斷也。不然則一身之爭。俄則訐之於家矣。一家之訐。繼且分之。以黨矣。使執憲者而得其人。雖未起而泯其爭可也。方起而遂平焉可也。

總之賢政公治之規也。求爲平等而未達。一問者也。故其爲法也。微顯而闡幽。哀多而益寡。至於門族之異。此以爲舊德。彼以爲故家。凡皆人心之虛驕。樂持空名以相陵控。此實賢政法家所爲掃除而不宜推其波而扇其熾者矣。

吾黨試觀於斯巴達之舊制。雖其王之所欲爲。假其不道。尙制於額和里之威。而不得逞。更無論尊爵與齊民矣。（案或曰斯巴達之王。雖名爲王。實非王也。國權所主存於額和里之一人。而其王守府聽命而已。）

### 第九章 君主之治制其本精神以爲法典者何如

君主之治制。其所以爲精神者。固榮寵也。則其法度所以爲密切關係者。亦榮寵耳。

以榮寵爲精神。故必取其國中之世族貴爵而維持之。夫榮寵之於貴族。謂之所生之兒子。可也有貴族。

而後有榮寵也。謂之所由生之父母亦可也。有榮寵而後有貴族也。

則必有傳世之爵位焉。所爲胙土分茅。爰及苗裔者。非以是爲貴賤之分界。使君之於民。應高而堂遠也。乃以是爲上下之樞機。使是貴族者承君以治民也。

是故土田代襲之法。制於賢政所不可用也。而於君主最宜。何則。得此而後。土田不分傳代。無絕也。

是故收贖之習俗。於賢政亦非所宜用也。而於君主爲利用。何則。得此而後。祖父所奢淫而失者。其子孫得勤奮以光復之。

貴冑之人。不獨其身有應享之權利也。其所主之土田。與有之。惟國君之富貴。不可離邦國而爲言。故貴冑之尊榮。與所食之采地。不可析而論也。

凡如此之利益。必貴位尊爵而後有之。而不可下移於衆庶。否則其政與君主之精神相戾。而貴者之權力。與賤者皆坐減矣。

復案原文末句有不可解處。

以土田代襲之法。而交易有其限制。以許收贖。而田產之授受紛然。故田產之售於國中。也大抵一歲之中。用無的主。以食采者之有所獨優。而政府文法加煩如此。此國家建立貴族之不便也。雖然。取所不使。

以與其便者相衡。則不便者若無足道。夫使以如是之利益。均諸國之齊民。則裂冠毀冠。而君主治制之精神。乃以廢已。

君主治制。其民之口。可全而付其承業之一子。此他制所不宜有者也。

其立法也。於國中之商賈。宜獎進而優厚。期於與制不背馳而止。自注。故必平民始可爲商。其所求者。民不必傷其身家。而有以奉君上之供。應朝貴之求也。

所不可不立者。權稅成賦之章程也。往往民不病賦而病其所以取之之術。章程立。則此弊庶幾免耳。以賦稅之重。而民之勞頓深。勞頓深而勸厭至。勸厭至。則皆謫偷安。寔成風俗矣。

### 第十章 君主治制其行政權之獨伸

君主之獨治。有必非民主公治所可及者。則大柄之執於一人。行政之權。無所牽掣。而獨伸故也。雖然是無所牽掣。而獨伸者。設假乃。卽於無所留難。而鹵莽是必爲之法焉。以殺其迅剽之機。庶幾無至於生害。惟於扶植綱紀之中。寓治忽慎微之道。則此制之良法也。

往者法宰相翊教李協旋書告法王曰。國中會黨。遇事風生。所宜一切禁絕者。彼之爲此言也。卽非心辭。

於專制之風。其尊君抑民之意。可概見矣。

不知國中部院。凡有守典之職。司其鄭重。紆徐。卽所以奉令承教。而恪恭事上者也。於王朝之事。其爲慮之周章縝密。不獨非左右無識近臣之所能及也。卽樞府之疎闊風發。亦不逮遠矣。

今夫朝廷。一今之下。風施雷動。主於必行。乃守法行令之官司。或迴翔焉。或愁歎焉。或竊議其不可。或更爲之乞恩。則議者曰。此行政權之大患也。雖然。向使無此。吾不知所謂雷霆之疾。萬鈞之勢。將何物焉。資以沮之。姑無論其所令者非也。就令朝廷宣揚德意。淳沛恩施。見一人建白之效。忠聞一士疆場之勦。勇王心有喜。渙汗而施。動欲待之以無涯之賞。不次之遷。當此之時。無一物焉爲之稍留。其勢則雖有至仁之君。全盛之國。吾不知何以善其後也。

復案原書中如此等處。其文字皆極簡奧。譯文取之九幽之中。襮之白日之下。竊自謂得未曾有。然此可爲知者道。難與外人言也。

## 第十一章 君主治制之所長

專制者。君主之末流也。使未至於末流。則固有大善於專制者。何則。承君之下。秩序井然。其國家有可久。

之道。其法度有長定之規。其一人有安全之勢。

凱克祿（羅馬辨士而兼政家）之論政治制也。意亦謂公治必有社長。（案此字西曰脫力比文。其本義原於脫來伯。脫來伯部也。羣也。社也。猶云一社之首也。後乃移其名於法廷爲聽斷出令之地。其在羅馬則爲齊民所立之專官。以主持民族之法權。兼以摶貴族之豪橫。故譯社長）而後可以不傾其言曰。天下之最可怖者。其惟無首之民乎。夫使有爲之元首。則事有所起。責有攸歸。彼知其然。則非出之於思。固不可也。若夫無首之民。遽起。颶發。前有險而不見。後無繼而不知。則相率趨於亂亡而已。可怖孰甚焉。此其說卽以爲言專制君主之異可也。何則。專制有民而無社長者也。君主有民而尙有其社長者也。

復案孟德斯鳩此書。可謂深人無淺語矣。專制則以爲無社長。君主亦不過尙有其社長而已。其字當重讀也。

是故觀之歷史。凡專制之政府。其民之亂也。積怨深憤。一縱不可復收。若有陰驅者。然而不自知其所屆。若夫君主事之敗壞。至於此極者。亦罕矣。君上有其私之可懷。懷然知民。吾之不可狎。而彼權力之介於其間者。（指得貴官吏而言）常不顧下民之起。而反居其上流。是故亂之將起也。其國事每不至於窮極。腐壞而無餘。其國君尙有守位勿去之思。其亂者未必遂有傾覆政府之意也。亦無廢放其君之慮也。

當此之時。假有一二才識勢力可倚者。出而調御之。始先爲其平和之政策。繼乃行其順於人心者。亂可不崇。朝政也。亂救則舊之法典。猶有其威嚴。而其民無敢以不服。

吾觀歷史。紀國家之內亂多矣。而其事皆未至於革命也。乃若專制國家之所見。則往往無內亂而大命已廢。

紀述內亂之史家。甚或躬爲保亂之黨人。然吾考其所論。知人君既界一曹之人以政柄矣。而又惴惴然疑之。此其事最無取。蓋即使此曹所遭不幸。而躬行謬亂若前人者。願彼見法紀之亡。職司之弛。未嘗不私髮竊歎之也。至於資其扇亂。則不知彼於亂黨之旨進狂行。其陰抑之功。實過於陽助之力也。

復案此節所論。自係專及常年之史事。非取君主之制而通論之矣。

劫教李協旋之當國也。自念己之所爲。乃抑損國家之權力。則持爲政以德之談。以資之當時之上下。雖然。李之所以責人者。亦已周已。必於政事能持翼翼之小心。必如所言之明哲。而加以以能斷。是必帝旁神聖。而後克副其言。嗚呼。使君主之制。常存於人間。吾人殆無如是懣情之一日。徒用自廣矣。爲乎。

復案作者於君主之制。從無優辭。於斯益見淺學人不察。既以有法之君主譯爲立憲矣。而其心目中。又懸一今日英德諸國之優制。於是覺本書所言不類。則漫以己意易之。祇悟矛盾。所謂心勞日拙者。

也。

民之爲民也。與其無禮法。無長上。革衣血食。遊於豐林曠澤之中。未若有家立之。政教以善。其相生養之爲樂也。則君主之爲君也。與其獨斷專制。權衡憑心內之無以檢其身。心外之無以治其臣。庶未若乘義遵度。率由憲章。生爲賢君。死爲明王之爲樂也。

第十二章 續中前論

於專制之朝。而求閔遠之規。寬大之政者。不可得之事也。蓋必有其德於己。而後有其功於人。專制之君。無所謂大心遠量者也。欲其有赫喧光榮之業。去之遠矣。

復案。福祿特爾則謂東方之君相。如伊蒲拉登諸人。雖屬專制之國家。其心量皆豁達大度。不盡如孟氏之言也。

惟君主之制。綱紀既張。其臣下立其本朝。分共主之光輝。如衆星之拱極。其居位也安舒恬泰。有赤鳥凡几之風。而其人之才美。亦見此雖不必遂成於自繇。而尊貴發皇。則非餘制之臣之所敢望矣。

第十三章 專制大意



吾聞路易先那(美洲之一部)之士番。其擇樹剝果也。常執斧從其本而伐之。樹仆則相與采櫛之。盡其樹之所有而去。此可一行而不可再之道也。而專制之爲矯正如此。

#### 第十四章 專制之法所與其精神合者何如

專制之精神。可一言而盡也。曰使民戰栗而已。夫使其民而怯懦而愚頑而志氣銷萎矣。則其所以治之者。又奚取多立法制爲。

其立事之宗旨無多。本於二三義而已。且由此亦毋庸有所增益也。如調駒然。不易御。不改趨。步武進退。常如是。使馬之所印於其腦者。盡此二三勳法而止。不求多也。

幽於帷牆之中。其名爲禁者。禁人之入也。而亦禁己之出。傾宮璇室。一違其居。則發下。驚相告矣。何則。其身貴。其權重。不可使有挾之者。也是故。專制之主。躬爲疆場之事者。寡而閫外之權。又不願將軍。盡主之以平居之。莫予違也。常戰。見有稱兵以抗之者。則勃然怒矣。是故。其氣憤盈。其情拂戾。且所謂神武不殺者。彼專制之君。不能知其義也。故其戰也。以忿兵恣爲蠻暴而已。所謂軍資之禮。戰綉之條。非所率循者矣。

夫如是之人主。其當躬之闕德至衆也。而其左右之人。亦不欲以其主之昏愚。篡諸天下。則藏之深宮。使其民莫能測。嗟乎。使其國之民。但建其主之名。而遂足以治之。是真其國之大幸耳。

瑞典王察理第十二之出居邊特爾也。國中沁涅特議不奉詔。察理遣之書曰。吾今寄所御之一革履歸。所以督汝曹無違命也。如其所爲。是一革履之臨御其羣。無異一專制之主矣。（案達冷白曰。當是時察理非居邊特爾也。乃在抵莫迭加也。）

使其王而虜。則視之同於已死。喪君有君。而新王立矣。虜王雖有盟約。其新王不承可也。蓋尊制之君。以一身而兼三物。爲憲法爲國家爲王者。彼一旦而非王。則同於無物。今使既虜之君。非視之同於已死。是王虜而國家憲法與俱虜矣。何可哉。

方大彼得之與突厥戰也。突厥廢瑞典從約。而與俄人和。其所以出此者。因莫斯科法人告其維齊（突厥宰相之稱）曰。瑞典已立新君矣。

專制之保守其國家。保守其君王而已。保守其所居之宮寢而已。其譏聞其氣驕。其情拘。而其諱衆寇之至也。四郊多壘。土宇日侵。顧但使都市不驚。宮廷無恙。彼則以爲吾之國土尚自若也。事因果相生。如銀鑄之環。如魚網之目。智者能測其既往。能逆其將來。彼不獨不能也。往往並其思想而無之。夫爲國有機。

關。有法。制。蓋。亦。繁。矣。而。若。人。視。之。若。甚。簡。非。真。簡。也。不。及。繁。也。其。爲。國。也。若。爲。其。私。也。

復案、吾譯是編至此。不覺廢書而歎也。何孟氏之先獲我心耶。趙宋之將亡也。汴京既去。欲都建康而不果。乃卒居臨安。夫亦至窮蹙已。而當時之人。君朝覲會同自若也。歌舞臨觀自若也。一若使虜不來。吾雖長此終古無不可也者。是非天下之至無志者歟。吾往者嘗論之。乃不謂此書先明其所以然如此。嗟乎。中國數千年間。賢聖之君無論矣。若其叔季。則多與此書所以論專制者合。然則中國之治。舍專制又安與歸。

又案、顧寧人曰。有亡國。有亡天下。雖然。中國自秦以來。無所謂天下也。無所謂國也。皆家而已。一姓之興。則億兆爲之臣妾。其興也。此一家之興也。其亡也。此一家之亡也。天子之一身兼憲法國家王者三大物。其家亡。則一切與之俱亡。而民人特奴婢之易主者耳。烏有所謂長存者乎。柳子厚之論封建也。夫非辨者之言歟。顧其所利害者。亦利害於一家而已。未嘗爲天下計也。孟子曰。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雖然。春秋雖成。亂臣賊子未嘗懼也。莽操懿溫尙已。李唐一代之前後。六朝五代之間。篡弑放逐。何其紛紛也。必逮趙宋。而道學興。自茲以還。亂臣賊子。乃真懼爾。然而由是中國之亡也。多亡於外國。何則。非其亂臣賊子故也。王夫之之爲通鑑論也。吾之所謂然。二三策而已。顧其中有獨造之言焉。

其論東晉蔡謨駁止庾亮經略中原之議也。謂謨綽義之諸子。無異南宋之汪黃秦湯諸姦。以其屈庾亮。伸王導。惡桓溫功成。而行其篡奪。不知天下有大防。夷夏有大辨。五帝三王有大統。卽令溫功成而篡。猶賢於戴異族以爲中國主。此所以駁亮者。宜與汪黃秦湯輩。同受名教之誅也。此其言烈矣。然不知異族之得爲中國主者。其事卽與於名教。嗟乎。慮其患而防之。而患或起於所防之外。甚者乃卽出於所防之中。此專制之制。所以百無一可者也。

其爲政也。治一國之政。如其治家。其設一國之官也。如其宮鄰之。哲御。是則專制之所務而已矣。

夫如是之國。使自以爲天下。惟我一統。無並立者。則大幸矣。四封之外。皆沙漠。而與所謂夷狄者。隔絕。其兵不足恃也。則虛其國之邊疆。爲甌脫。所不惜耳。

刑威者。專制之治柄也。其所求者。則靜謐也。夫靜謐。非太平也。都邑老漁。無聲寇來。則相與委之而已。其國之所以爲安固者。非國家也。在乎得國之兵也。欲扞圉其國家。則兵不可撤。雖君主之所甚畏。無如何已。其國土之鞏固。與其君之安全。常絕爲兩事者也。

俄羅斯專制之治也。然其權勢之重。雖政府亦自以爲不便。方之民情。殆有過之。故殷殷然求所以酌劑之者。兵衛之多。則裁撤之矣。刑罰之重。則輕省之矣。憲典非不講求也。民人非不教育也。此吾人所共見。

者。願其中之思源。自若耳。今日之所求免者。他時將復見而不可道也。

專制之國。宗教之權。必重刑威之上。復有刑威也。回部之民。其嚴恪君上之情。使人詭怪。宗教使之然耳。其宗教可以輔法令之所不及者。回部之民。使絕意仕進。其於朝寧之榮觀。超然本不相及也。願有宗教之大戒焉。則亦無所逃於君臣之義。

專制之法。所最以自累。若不克勝者。其曰國中之地。皆王土。國中之民。皆王臣乎。案此指事實。非但存於名義而已。夫使法如是。則舉國之民。無立錐。彼相率不耕而田野蕪者。勢也。農既如此。商亦然。故王者而懋遷。則國中之實業力作皆廢。

復案。朝鮮農民極惰。以所耕之田。皆非己有。而田主責租極重。故也。

專制國。無修進改良之事。其屋宇取苟完可居而已。其道路取粗通可行而已。畎澮則不治。樹木則不栽。其於地力。有其取之者。無其復之者。故雖有平腴之息土。不數年。生意盡矣。是以入其國中。如窮荒大幕也。

復案。突厥郡邑之荒穢。湫隘。殆過中國。其民居雖有富商之家。外觀牆宇皆極陋。愈入其內。乃愈華飾。蓋殷賑之實。不可衆著。著則有其施奪之者。

其有立法不以土田爲產。亦不得以爲遺產傳付子孫者。意若曰。如此則居上長民者。可無貪憚侮奪之事也。而執意不然。彼謂土田既不足珍。則可珍者惟金銀耳。於是乃千百其虐民之術。期有以奪之而自封殖。

取於民無制。其國必亡。將救其亡。國君貪暴之私。雖不能以法制之。亦必屈於舊行之故事。此如突厥。其君於百姓傳業之利。不過值百而取其三。至其國中土田。大半以畀執兵之將卒。而分畀之法。一票諸王。無定例也。身死田產復歸於王。無子則王專之。雖有女。僅得食其地之所出者。無主產之權利也。是故國之田疇。大半無常主也。

班丹之法。人死。其所遺者一切皆歸於王。乃至妻子室家。無一免者。其爲法之虐如此。民求免其最不堪者。則子女至八九齡。輒爲婚嫁。其年格不逮是者。有之。蓋惟此可免爲遺業之廢也。

國無憲法。雖王位相傳。亦無定也。其立嗣以選。而選之之權。卽主於王。選其子可也。選他人子亦可也。無所謂立長者。其眞立常非長也。有時自立爲王。則必經內亂而後定。此專制之國。所以易危之一大因也。凡屬王子。固皆可立。以其勢之相疑。故一登大寶。則豆莩之然起矣。其在突厥。則縱殺之矣。波斯。則臚其目矣。蒙兀諸邦。有滅其靈性者矣。使不爲是。若摩洛戈。則國位相傳之頃。未有不經內亂之殘者。可畏也。

俄羅斯之法。其嗣主惟先君之所立者。擇諸其子可也。擇諸其臣可也。以傳位之無定。而大亂嘗以興。夫王位相傳。國之大事。欲免爭端。必自其最明不可惑者以定之。則如立長立少之法。是已。此法立。則陰謀塞。覬覦止。雖有闖君。莫之能惑。而宮車晚出之頃。雖不爲其願命受遺。不至亂矣。

夫如是。則大位之繼。定於一君。餘子無可爭之勢。大行遺詔。無可假託。雖有兄弟。而正布可縫。斗粟可舂矣。何則。君臣誼定故也。

顧存。專制之朝。王之兄弟。皆奴隸也。皆敵仇也。故人人有自危之勢。穆護之立教也。有成敗。而無是非。凡戰而勝者。皆天之所相也。故其傳位也。無應法之君。有當權之君。應法者。於法宜王者也。當權者。以力得王者也。

復案。應法當權。乃法家常用語。

夫與人同爲王子。其心知脫不爲王。非囚則死。則其於嫌疑未定之頃。必與人鬩然而爭。一旦之命者。情有。有所逼而使然也。使在吾國。則雖不得王。猶可以爵其懷。非常者。無論矣。恆情之望。亦已。酬爾。又何必相死。而後快乎。

專制之俗。必濫於妃偶。安息以東。謂絕等之權。爲天之所予。夫爲妻綱。故其取女也。尤衆。視子孫衆多爲

幸福。然衆矣。則父子之愛。必微。而在其子孫。則兄弟之情。亦薄。

王室之形。如其國家。其元首。權重。其全體。力微。其微。卽以元首。權重之故。皇孫。帝子。其數。誠廣。而多。然而。忽然。漸滅。可也。史載。雅達。則齊。以五十子。謀叛。同時。賜死。夫五十人。合而謀。叛其父。釋信之事也。卽謂。謀叛之由。起於。雅達。則齊。不肯。以所愛。妃。賜其太子之故。尤難信之事也。所可言者。彼東方。帝王。禁鬪。之中。本陰。奸之。淵藪。聽之。無聲。視之。無形。而。讒。賊。佞。諛。隨地。而有。君王。春秋。已高。精爽。耗散。則謂之。宮禁。之。元。囚。可耳。

如前言。專制之終效。至於此極。以人心之靈。是宜爲其所深惡。而痛絕者矣。乃雖愛。尙自。繇。謂爲人倫所。固有。畏惡。竄力。而以。刼持。爲凶威。乃今。合五洲。而觀之。國之。以專制。稱者。猶十八九。何耶。嗟乎。此其故。非難言也。夫欲爲。理平。和惠之國家。則其中。數等之權。其勢。不可以。偏重。必爲之。調御。焉。必爲之。折中。焉。乃有。以利行。而無。或窒也。若持。衡者。然。仰者。使俯。而。又不可。失其平也。夫。經國。而爲其。可久。事誠。有至。纖。至。悉者。矣。固。非。鹵莽。滅裂。者。所。可。期。而。又。非。區區。明。察。者。所。能。及。也。若。夫。專制。之。規。若。不。期。而。自。遇。力。之。既。至。雖。匹。夫。匹。婦。猶。能。用。之。吾。之。所。具。者。威。人。之。所。爲。者。服。事。無。二。致。而。豈。有。謬。巧。也。哉。

第十五章 緒申前論



專制之國。於、災、方、爲、多。其、民、情、感、之、動、也。早。而、血、氣、之、衰、也。亦、先。多、早、慧、者。故、少、蕩、費、先、業、之、變。然、亦、不、爲、矯、然、絕、俗、之、行、也。年、少、男、女。禁、不、相、通。多、閉、之、於、閨、門、之、內。其、嫁、娶、絕、早。故、及、丁、冠、笄、之、年、格。亦、較、歐、俗、爲、稠。如、在、突、厥。及、丁、年、格。乃、十、有、五、也。

復、案、云、民、多、早、慧。故、少、蕩、費、先、業、之、變。此、與、吾、國、閱、歷。真、大、異、矣。

質、而、言、之。國、中、無、授、受、產、業、之、事、也。前、不、云、乎。國、之、田、疇。無、常、適、主。其、田、疇。既、無、定、主。則、產、業、法、制、未、立。而、民、之、所、恃。一、身、手、足、而、外。固、無、物、也。

是、故、產、業、授、受、之、實。必、政、平、法、立、之、國。而、後、有、之。而、公、治、之、邦。尤、然。蓋、政、平。而、其、民、相、任。法、立。而、得、主、有、常、故、也。

向、使、羅、馬、民、主。早、立、產、業、授、受、之、律。其、歷、史、所、紀、之、內、亂。不、見、可、也。不、獨、危、亂、之、端。不、見、也。卽、其、撥、亂、扶、危、之、紛。亦、無、由、見、矣。

以、其、民、之、貧。而、恆、產、之、不、立。也。斯、貸、貸、之、子、錢。亦、重。夫、以、財、貸、人。固、不、能、無、險、也。故、各、視、其、險、之、多、少。以、爲、子、錢、之、重、輕。嗟、乎。專、制、國、民、之、所、苦。蓋、不、一、端、已。生、生、之、路。已、窮。而、甚、者。乃、並、其、貸、助、之、門。而、塞、之。故、專、制、之、民。不、能、爲、巨、商、大、賈。也。其、經、營、在、手、口、之、間。勢、若、不、可、終、日。使、貨、物、屯、廩、者。多。則、子、錢、之、酬、必

重。而交易得不償失矣。商業微簡則亦無所謂商律者。專制之法。律至於督姦。圖伏盡矣。國家之所以不仁。官吏之不仁也。彼之不仁以施奪也。彼之施奪非以益國也。以肥私也。是故專制之國家。貧殘之官吏。二而一。一而二者也。

以專制官吏之多貧殘。故籍沒之法可用。而民亦由此而稍甦。所籍之財皆鉅國之得此。可以釋已困之民。專制之豪右。其君主亦未嘗爲之左袒也。

使其行於他制之中。害端見矣。以有籍沒。而主產無恆。其終效非以罰一人之惡也。奪無罪子孫之蔭。甚或禍及其宗。則非平恕之治矣。至於民主公治。籍產之法。尤不可行。蓋民主之精。存乎平等。而人人有生事之可資。籍產者。破壞平等之局。而奪民生事者也。

是故羅馬之法。籍產必元愆巨奸而後用之。此其意足尙。法家所宜則效者也。各國產業法制不同。有可易主者。有不可易主者。蒲丁曰。就令產可易主。籍產之法。只可施之其人及身。購置之田宅。此其論亦至當也。

## 第十六章 威柄之遞及

專制之威柄。其有所付。子當全。而界之。故回部維齊之威。無殊於薩爾且。而維齊之副。其威柄亦無異於維齊。尋常君主之國家。不爾。自上及下。其權無全界者。子其一部分。而所留者。皆多。此其強幹弱支之術也。

是故君主之國。其縣尹制於郡守矣。而制於國王者。乃更重也。其偏裨屈於主將矣。而屈於國王者。亦愈嚴也。

君主之國。其臣下治地廣者。大抵皆無兵權。故能使位尊矣。而其權皆承諸國主。又以其人之可用可置也。故為不全在官之人。

雖然。此其術非專制之所可用也。蓋其人既不全在官矣。而猶有厚祿尊位焉。是國中有人。其尊貴本諸其身而具也。此非與專制之義。正反者耶。

使縣尹而不受制於霸夏。(回部鎮將之稱)則二者之治事也。誰復為調其異同。此專制國所必不可用者也。且郡者縣之合耳。使縣尹而不用命。而郡之不治。其咎又歸於霸夏。非祇轄耶。

是以專制之政府。其政體必紛。不獨元首出治。為不一也。乃至小吏。亦無能恆。政平之國。其立法有相係者焉。類若畫一。為人人之所稔。故小吏亦知其職守。專制霸朝。惟王作憲。有所欲為。斯為而已。姑無論其

昏庸者也。卽有英君。以法之不立。又安得其心之所欲爲者而循之。然則羣下所爲。亦惟高下隨心而已。此專制者所以云有治人無治法也。

況憲法惟王之所欲矣。而王之有欲。必先有知。使所不知。則不及欲。如是則其下必有無數人焉。以己所欲。代王之欲。且己之所欲。又常隨其王之所欲而爲變也。

總之。惟專制無法。徒有其君。隨時之意旨而已。且羣下之代君行意者。又必與之俱爲無常而後可。

復案孟氏之區四制也。意者曰。凡治之以恐懼爲精神。以意旨爲憲法者。專制而已。雖然。吾嘗思之。天下古今。果有如是之治制。而久立於天地者乎。殆無有也。雖有亞西之國。桀紂之君。彼之號於天下也。必不曰。吾之爲治。憑所欲爲憲法。以恐懼爲精神也。必將曰。吾奉天而法祖。吾勤政而愛民。吾卽有所欲。而因物付物。未嘗踰矩也。民卽或恐懼。法不可以不行。治不可以不肅也。且有時則威克厥愛矣。有時則猛以濟寬矣。甚且曰。治亂國不得不從重典矣。彼雖萬其所爲。將皆有其可據者。又安肯坦然以專制之治自居也哉。然則孟氏此書。所謂專制。苟白其名以求之。固無此國。而白其實。則一切之君主。微民權之既伸。皆此物也。幸而戴仁君。則有道之立憲也。（此立憲但作有法度例。故言不可與今世英德諸制混。）不幸而遇中主。皆可爲無道之專制。其專制也。君主之制。本可專也。其立憲也。君主之

仁。樂有憲也。此不必其爲兩世也。雖一人之身。始於立憲。終於專制可耳。漢成唐元。非其例歟。其法典非無常也。國之人皆有常。而在彼獨可以無常也。夫立憲專制。既惟其所欲矣。又何必斤斤然。爲謹其分於有法無法也哉。此吾譯孟氏此編。所至今未解者也。若夫今世歐洲之立憲。憲非其君之所立也。其民既立之。或君與民共立之。而君與民共守之者也。夫以民而與於憲。則憲之未立。其權必先立也。是故孟氏所區。一國之中。君有權而民無之者。謂之君主。君主之有道者曰立憲。其無道者曰專制也。民有權而自爲君者。謂之民主。權集於少數者曰賢政。權散於通國者曰庶建也。至於今世歐洲之立憲。則其君民皆有權。所謂君民並主。而其中或君之權重於民。或民之權重於君。如今之英德奧意諸邦。則其國政界之大演使然。千變萬變。不可究詰。總之與孟氏是書。所謂有法之君主者。必不可等而論之也。孟之所謂立憲。特有道之專制耳。故其爲論也。於是制無優辭。

## 第十七章 貢獻

謁其尊長者必有贊。此泰東之禮。著自古昔者也。夫尊長極之於君至矣。故專制之國。臣民親君。未嘗無貢獻。蒙兀之長。其民有謁。苟無所獻。則拒之。夫上之恤下。必俟有獻而後施之。是市道耳。嗟乎。彼之貴人。

乃自取其恩施而汙賤之如此。

且由此而言之。則是其國無齊民也。則是上之於下。無所謂天職義務者也。則是上下之交。捨詭瀆陵暴之爲。無餘誼也。終之是其民皆游手而無所爲。故平居而無可謁於其君。無所請乞也。無所赴愬也。

復案孟之說亦過高已。夫贊贈貢獻。苟本其禮意而言之。於賕賂固不可等而論也。而孟之意若等之。且夫吏之受訴。而爲民申冤抑。問疾苦者。是真天職義務者矣。而徒手奉公。無所責諸民者。獨東方之國然耳。至於歐之諸國。則主訟獄之權者。自士師至於辯護。皆有賕矣。此見於民主之國者也。孟氏其又謂之何。

其在民主政治之國家。貢獻所深惡者也。以道德爲精神者。本無事此也。乃至有道之君主。其榮名之使人。神於財利也。獨有專制之國家。無榮名。無道德。則所以使之勞神而奮力者。必在優生之實矣。

柏拉圖之爲法也。凡奉職而受民財者。罪死。其說曰。凡吏不得受餽遺。受之而爲惡者。固非。卽受之而爲善者。亦罪也。此其立法之意。與民主之義。固有合矣。

羅馬有弊法焉。以其縱官吏受餽遺。歲不逾百冠（每冠約銀一兩）者。則無罪也。彼以其數之甚少。不知常人之情。其於財賄。惟其無所受。是以無所希。既爲其端。斯求其繼。浸假是。蔑。蔑者成於疊。疊可也。且法。

獨不爲察吏者地乎。察者之科人罪也。辨其有無。易而差其多少。難彼之宜。少而受多者。將皆有所藉口者。以自恕焉。則察者之聽。災矣。

## 第十八章 賞賜

專制之國家。所以鼓舞斯人者。必存於利實。故爲上之所以勸賞者。舍財利亦莫以爲。有道君主。民之所重。存於榮寵。獎功酬勳。名器可以爲之。第名器雖重。使無利祿與相輔者。亦不足以動人也。故君主之賜人也。爵位必與利祿偕行。則名也而亦以實也。獨民主所以鼓勵人者。不然。民主尙德者也。尙德故無所容心於爲利。國家獎人。但公切其人之爲有德足矣。

復案、此旌表之說也。

以大率言。爲君主。爲民主。必待茂賞崇封。而後其下勸者。皆叔季之事也。蓋於此見其精神之已衰。所謂榮寵者。不足爲榮寵也。所謂國民者。其自任之義務不重也。

其在羅馬。濫於賞賜者。皆無道之君也。約而言之。如喀立九拉。如覺羅紂。如宜祿。如沃圖。如韋德烈。如戈謨圖。如赫黎渦加巴祿。如嘉拉可拉。而其中令辟聖君。若沃古斯達。如威斯伯鮮。如安敦尼比沃思。如馬

冥思與力烈。如波狄納思。皆撙節恭儉者。蓋國有賢君。則所恃以爲精神者重。爵位之貴。以尊榮。故名足使人不必皆以賢耳。

### 第十九章 推言三制之效

此卷之所發明者。國家立法。所緣於其治體形制精神而起義者也。故於其終。吾必推言其效。而後義完。則爲設數問如左。

一問。國家之立法也。其於國民。可以強之使事國乎。曰。自吾意而言之。則民主之民。可以強也。君主之民。不宜以強也。何以言之。蓋民主任人以國事。彰其德也。民之生也。所以爲國身之所事。心之所思。皆國而已。一旦國擇其人。而任以事。非利之也。將使勞也。是以義不可卻也。至於君主。雖在有道。凡在官者。皆貴位也。皆榮寵也。夫既曰榮寵。則與強人義不並立。強斯無榮矣。榮斯不強矣。而國人之於榮寵。義固可以弗受也。故曰不宜也。

軌近薩狄尼亞王。刑國人之辭位而逃祿者。此其所爲。乃以其國爲民主而不自知。願其他政。又不盡由民主之道。此真多所抵牾者矣。



次問、民之有位也。嘗爲其尊者矣。已而復強之以其卑者。法如是可乎。曰此在民主。可在君主不可也。何則。古羅馬民之從戎也。去歲爲之長者。今歲乃伏於其副。蔑不可也。蓋民主之於其國也。義不擇事。以愛國之故。則置其身。忘其所不樂者。所期便國已耳。至於君主。其所重者。則尊榮也。尊榮之本。在身。身尊後卑辱也。故不可。

復案李費羅馬史。載一百夫長諭其兵曰。君等得執干戈以衛社稷。無論何職。皆至榮耳。固無尊卑之分也。此其所生者民主之國也。故其言如此。又宋史載范仲淹被命守邊。以位卑於前。不肯奉詔。上卒易之。論者以范爲得大臣之體。其所爲與孟氏所言。乃暗合矣。

若夫專制。車服官位。職守爵祿。惟其君之喜怒。師尹可以爲輿臺。輿臺可以爲師尹。尙何尊者不可復卑之與有乎。

復案中國之治制。運隆則爲有法之君。主道喪則爲專制之亂朝。故其中談治之策。經世之文。皆當本君主之精神而觀之。而後知其言之至善。脫以民主之義繙之。則大謬矣。賈生之治安策。古之至言也。顧必用之。君主之國。而後有合。此尙論者所宜知也。重名器。立法度。黜等衰。分淑慝。而行之。以恭儉。不忍人之心。則其世爲昌期。其君爲明聖。三代以後。僅僅見之漢文帝光武唐太宗而已。若夫漢之武帝。

魏之太祖。則專制之尤者也。

三問文武之職。以一人兼領之。其事何如。曰。其在民主則宜兼。其在君主則宜分也。君主以武事爲專業。與文職絕。爲兩事者。此至危之道也。君主使文職之臣兼其國之兵柄者。其害與前均也。

蓋在民主民之所以執兵者。以捍社稷衛法典爲義務也。其身固國民也。國民皆有當兵之時。向使分之。則執兵者。浸假將自異於國民。而國民亦謂兵者。所以衛我義務。不明而驕吝。發作。故曰至危之道也。

君主之民之當兵也。其心之所斷者無他。曰功名耳。卽不然。則爵位耳。賞賜耳。夫如是之人。不可使治民也。且當禁其爲之。何則。恐其爲人心之所歸。而專權橫恣故也。

復案。此中國寓兵於農之制。所以不可復。而漢以後篡竊之臣。未有不先兼兵柄者。也。孟謂急功渴賞之士。必不可以治民。其情深矣。

則試與觀某國之制。夫某國者。名君主而實民主者也。是以其民認認焉。常恐其國以執兵爲專業。而其中之軍伍。常與國民爲聯。且自託於治民之官吏。彼蓋謂兵民一體。乃其保世長久之規。所必不可忘之義也。

若夫文武分途。乃羅馬公產既終之制。誠事勢所趨。而不得已者也。當此之時。羅馬出民主而入君主。出

民主而入君主。則兵民之分固宜。沃古斯達之變法也。沁涅特員乃至令尹縣公。皆不得專兵柄。此其作始蓋微。而其終遂不可革。然羅馬所以尙武而不至於爲霸朝者。賴有此耳。

波羅可標營與華連思競王位矣。其以波斯王子賀密斯達爲令尹也。復其舊有之兵權。此其所爲。假無特因。則可罪也。故知以匹夫而有覬覦神器之心者。彼之所爲。計其有利於己否耳。至於利讓不暇及也。四開賣官鬻職。如今之捐輸。其政亦有合乎。曰自我觀之。此政專制之國所不宜行者也。蓋既專制矣。則黜陟予奪。悉從主心。他日既以售之。又從而黜奪之。無乃甚歟。

復案。此吾國言籌款者所未聞之公道也。

至於君主。吾未見其不宜也。蓋由此而民有自爲門戶之思。夫門戶之思。固不必悉從德心而後有也。但既得之以財矣。其奉職不可以不謹。又其政於分民等也。宜富而後貴也。蘇以達管曰。安那斯答壽以鬻官故。使其有民貴族。可謂知言矣。

復案。此其所言。牽附濶泛。而其義終不可通。曰使民有門戶之思。曰利分民等。此無論其不能。且將得其反也。就令能之。吾不知於國家果何益也。於君主之治又何益也。其說真不足駁也。且君主之所以御下者。名器也。榮寵也。鬻官則名器廢。榮寵濫。是何異自毀其精神者乎。往者吾國捐輸日濫。吏道難

而多端。獨科舉非財所可及。以是時俗重之。有僉父見其爲俗所重也。遂議開舉人之捐。價一萬兩。然而應者終寥寥也。何則。捐開其所可重者亡也。孟氏之言。無乃類之。善夫福祿特爾之言曰。吾深惜孟德斯鳩以如是之響言。點其著作也。雖然。吾黨恕之。孟之季父。親入貨而得其鄉之伯理爾。已而以其官傳孟者也。孟以是故不敢毀謗官。不敢毀故從而爲之辭。嗚呼。雖在賢人。未嘗無弱點也。其譏之如此。

若夫柏拉圖。則嘗云吏道之難。爲國大詬矣。其言曰。今使有舟而求舟師。令有財者則得之。可乎。國之嚮官。何以異此。夫其術於生人之事。悉不可用者。吾未見於國事而獨可用也。此其言美矣。顧柏拉圖之所論者。則民主之官也。而吾所以爲可嚮者。則君主之官也。夫君主雖罷捐輸。止入粟。而不以嚮官爲令也。然以近臣之鄙。權貴之貪。未有不以官陰市者也。乃今爲之法焉。猶使民之秀者。得以自進。不愈於全由陰市者乎。約而言之。民知既富之可以貴也。則求富。求富則必勸業。夫勸業於君主之民。最希有之德也。今有道能使民勸。獨無補乎。

復案中。問一段。則謂近臣權貴以官陰市。直中國之保舉耳。

又案。甚矣孟氏之重其言過也。吾聞出財救工之使民勸矣。未聞以財入官之使民勸也。且民之資勸

無窮。而國之設官有數。必如孟言。將勤者皆官之乎。必不然矣。且吏道既已雜矣。其腹民必深。其持法必不平也。陵深而法不平。吾見遊手之日多而已。是故斯巴尼亞之官莫不鬻。而其民之遊惰過諸歐。孟之爲言。其驗諸事實者如此。

五問。糾彈風憲之官。於何治制爲不可少。應之曰。於民主國乃不可少也。蓋民主精神。本爲道德。夫道德不必罪惡始有以毀之也。應有而無。有常行而不行。國固愛也。而其心不熱。刑固懷也。而冥墮已多。凡此皆足以毀道德者矣。科不必顯犯。而或舞文。制不必竟違。而或出入。凡若此者。皆申蘇爾風憲之官之所宜察者也。

爵見毆於鷓。或納諸其懷而死。雅典之憲官。乃取而罪之。以殺爵之罪。是可怪也。憲官之子。有隳其鳥之目者。其父論而殺之。是可怪也。雖然。吾嘗思之。彼之所以立其民主者。固以民之德行心術爲要素焉。則不得以其小而忽之矣。

復案。是亦餒辭而已。不足爲典要也。夫科罪不辨誤。故則其刑必不足以弼教。矧鳥目而殺之。將墮人目者。又何以科之。此皆百思而不能通其說者也。

其在君主。固不宜有此官也。蓋君主基於榮寵者也。榮寵之爲物。當以天下爲之監。使其人而辱。則雖微

賤之夫可以議其後矣。

使必立之監者。吾恐將反爲所監之民之所陶成。而失其德也。蓋君主者必弊之制也。江河趨下。彼固無能而障之。無能而障之。則以其流之大。監者亦日與俱下而已矣。

由是而推。則專制之國。尤不應有此官明矣。然而支那之官制。則有之。豈吾例有不信者歟。然彼自有其所以然者。學者更觀後卷之論。將恍然矣。

復案。此之所謂申蘇爾風憲之官者。所以防民德者也。其爲用也。雖刑而主於教矣。若夫中國之御史。臺其大用在於寄耳目。祛壅蔽。君主以一人而託於上。懸旒垂黜。脫非得此。則土木偶而已。不獨無以全其日月之明也。且無以施其雷霆之威。此其官所爲不可已也。蓋與本書所指者。名相似而實不同。此學者又所宜辨也。